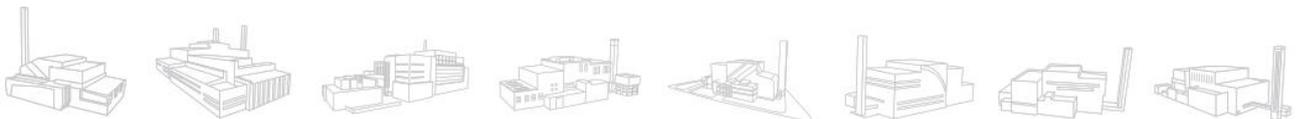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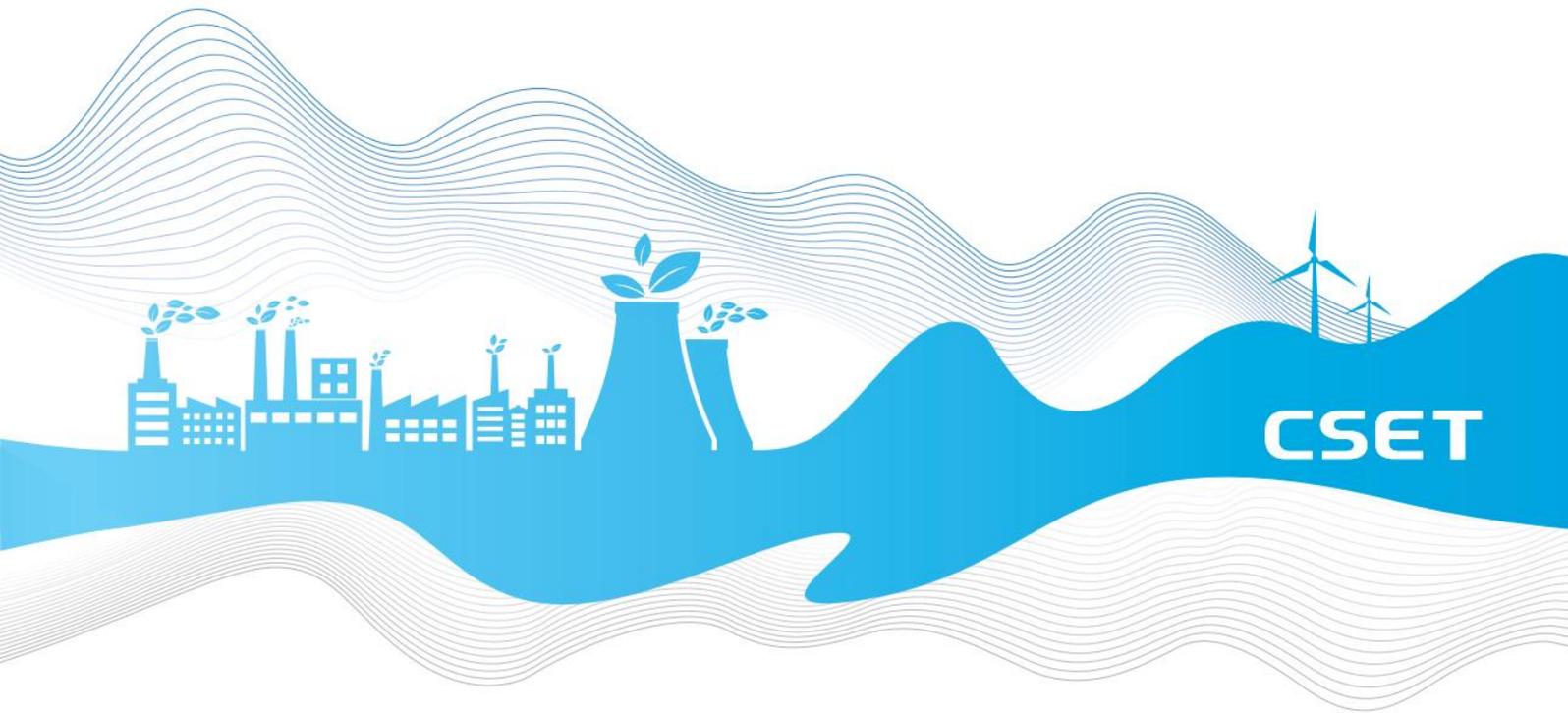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栗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辛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到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更新迭代风险、项目竞价风险、环保政策趋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1,8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科环保、公司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级次控股公司（含实际控制）
项目公司	指	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子公司，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等
慈溪中科	指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	指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	指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中科	指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三台中科	指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城中科	指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能环	指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衡阳中科	指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科	指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中国科学院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碧蓝润宇	指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诚海富通	指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慈溪项目	指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绵阳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石家庄项目	指	石家庄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晋州项目	指	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枣阳项目	指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上协	指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环协	指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二十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丹麦伟伦公司	指	BABCOCK & WILCOX VØLUND A/S

生活类垃圾、生活垃圾	指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生产、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垃圾等，同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餐厨废弃物、污泥等亦属生活垃圾范畴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循环经济产业园	指	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依托，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医疗废物等多种城市废弃物进行协同处理处置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	指	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也是一种公认的节能环保技术。其根据能源梯级利用的原理，将一次能源燃烧后，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在汽轮发电机中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能够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池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二恶英	指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恶英（PCDDs）、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等化学物质的总称，亦称二噁英
烟气净化系统	指	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所采用的各种处理设施组成的系统
炉排炉	指	采用层状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循环流化床	指	采用沸腾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渗滤液	指	垃圾储存过程中渗沥出的液体，也称“渗沥液”
热电比	指	$(\text{供热量} \times \text{供热焓值}) / (\text{供电量} \times 3600) \times 100\%$
供热比	指	供热量/垃圾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O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
ACC	指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utomatic Combustion Control system）的简称
PNCR	指	高分子脱硝技术，即在不采用催化剂的情况下，在炉膛内烟气适当温度窗口均匀喷入固体脱硝还原剂，该还原剂在炉中迅速分解，与烟气中的 NOX 反应生成 N2 和 H2O，而基本不与烟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的技术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CO	指	一氧化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科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hina Sciences Run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S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栗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网址	www.cset.ac.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强	李彦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010-82886650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1、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宇、郭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刘拓、李雨修	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662,799,376.05	1,404,005,352.29	1,404,005,352.29	18.43%	1,596,772,704.54	1,596,772,7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694,973.43	269,674,154.75	269,674,154.75	18.92%	212,140,036.69	212,140,0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633,834.55	256,536,245.09	256,536,245.09	23.04%	197,949,302.88	197,949,3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329,737.11	412,845,353.78	412,845,353.78	65.27%	445,789,045.94	445,789,04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8	22.22%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8	22.22%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8.17%	8.17%	1.05%	9.16%	9.1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489,981,623.31	7,151,942,575.54	7,151,942,575.54	4.73%	6,498,063,364.60	6,498,063,364.6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0,922,128.21	3,404,482,688.71	3,404,482,688.71	5.18%	3,211,919,001.84	3,211,919,001.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1,058,367.39	450,783,381.01	387,663,381.73	463,294,2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18,090.18	91,274,057.25	99,880,072.62	57,022,7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41,652.22	90,898,087.75	97,853,450.74	56,740,6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3,475.68	179,869,457.71	229,508,759.42	213,728,04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920.80	1,250,931.15	-502,86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1,616.44	11,616,664.83	7,460,556.31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67,111.40	7,641,499.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8,36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0,679.01	-3,552,871.78	-1,042,50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43,01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765.27	1,854,460.80	2,882,34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5,112.48	657,828.28	1,226,629.53	
合计	5,061,138.88	13,137,909.66	14,190,733.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众所周知，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生活垃圾清运量稳步增长。据统计，2023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已增加至 2.54 亿吨，其中实际焚烧量达 2.10 亿吨，焚烧处理占比约为 82%。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厂为 1010 家，有焚烧炉 2172 台，焚烧能力约 111 万吨/日，运营市场规模庞大。在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后，目前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增长呈区域化差异态势，东部省份新增空间较为有限，中西部地区仍有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速度放缓，垃圾焚烧行业进入提质增效阶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随着各地排放标准提高和“两重”“两新”政策的深入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加速，老旧焚烧厂提标改造需求进一步释放。行业能源梯级利用效率逐步加强，将发电的余热向周边工业企业、居民供应；将烟气部分余热通过技术创新再发电，实现热能高效利用，提高项目经济收益、实现社会效益。

伴随 AI 大模型应用场景的丰富和商用进程的加快，行业进入“AI+环保”的新发展时代。同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凭借绿电属性、低成本、稳定性及区位优势，通过为智算中心提供绿电和绿热，助力其降低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行业借助该协同模式有望增厚自身盈利和改善现金流，实现双向赋能。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绿色属性，生态环境部明确“生物质能是具有较好减碳效果的可再生能源，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文，明确要依法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稳定，能够持续产生清洁、低碳的绿色电力、绿色热能，核发相应绿色电力证书、零碳能源证书，通过绿电、绿热、绿证交易、碳交易等业务，深度助力用能企业、当地社会节能降碳。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从垃圾处理、单一能源供应企业向着综合性绿色能源企业发展。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2023 年我国在境内外上市的环保公司垃圾焚烧运营产能前 10 名集中度约 45%。2024 年生活垃圾焚烧领域并购 10 余起，叠加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行业并购潮加速，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境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及东南亚地区人口和经济发展活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大部分处于 10%以内，将步入焚烧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产业经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输出焚烧设备与运营经验，迎来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国家在上网电价、税收政策、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和优惠措施。行业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具有收益期长、区域垄断、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受季节性及周期性变化影响弱等特征。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电网企业以及周边工业园区需求绿色能源的企业，客户整体信誉度高，项目收益率稳定。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双碳产业平台，垃圾焚烧技术始于 1995 年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开发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后消化吸收丹麦伟伦炉排炉技术且不断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所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水平行业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为业内最早开拓绿色热能综合利用的企业，掌握丰富的供热改造及项目运营经验。2024 年供热 175.45 万吨，处理垃圾 394.06 万吨，供热比 44.52%，行业排名第一。供热显著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具有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精细化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作为国内首批（3 家）获得环境服务特级认证的企业，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占运营电厂比例在行业中领先，被中环协评为“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装备业务行业领先，2024 年装备业务合同额达 2.3 亿元。同时公司为中环协常务理事单位，是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同时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委员会、智能装备与资源化专业委员会分别任副主任委员单位。此外，公司在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等均有任职，并于 2024 年加入国际固体废物协会 International Solid Waste Association (ISWA)，向世界推广固废处理与新能源的中国方案。

4、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5 号）	2024 年 1 月	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条例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全流程管理，重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的发挥。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2024年2月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5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将废弃物循环利用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	2024年2月	明确了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的细分类别和具体内涵，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撑，为各地方、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4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5号令）	2024年2月	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办法体现了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价格，由全部政府定价转变为部分政府定价，其余部分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价格的重大的机制转变，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中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5	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2024年3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建规〔2024〕2号）	2024年4月	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等。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设备更新，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供水、供热、污水与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积极开展低碳节能新设备、新工艺科技攻关。
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2024年7月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	2024年7月	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中，实施一批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统筹数据中心发展需求和新能源资源禀赋，科学整合源荷储资源，开展算力、电力基础设施协同规划布局。探索新能源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整合调节资源，提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提高数据中心绿电占比，降低电网保障容量需求。探索绿电稳定供应模式。加强数据中心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满足周边地区用热需求。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中，建设一批虚拟电厂。结合电力保供、新能源发展等需求，利用当地源荷储资源，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建立健全虚拟电厂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虚拟电厂的市场准入、安全运行标准和交易规则，常态化参与系统调节，提升电力保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 年第 24 号）	2024 年 7 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
1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发改能源〔2024〕1123 号）	2024 年 7 月	绿电交易属于电力中长期交易范畴，适用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交易专章》作为 889 号文的补充，主要内容包 括交易方式、价格机制、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各地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切实履行电量计量、电费结算责任，保障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执行。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	2024 年 10 月	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加强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管网互联互通，就近接纳更多非电可再生能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降碳减污，紧抓市场机遇，深度挖掘绿电、绿热、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并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加快推进一流企业建设。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79.94 万元，同比增加 18.43%；利润总额 40,132.05 万元，同比增加 1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50 万元，同比增加 18.92%；处理生活垃圾 394.06 万吨，同比增加 15.97%；上网电量 10.07 亿度，同比增加 12.56%；供热 175.45 万吨，同比增加 57.31%；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处理餐厨垃圾 10.55 万吨、污泥 3.92 万吨、医疗废物 0.33 万吨、提纯沼气 714.68 万立方米、制备生物天然气 408.94 万立方米；装备业务合同签订额达 2.3 亿元，位于行业前列。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能。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打造危废处理处置专业化管理平台。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规定的建设期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处理收益。同时，公司将焚烧形成热能资源化利用，一方面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创新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稳定、高品质供热服务并获取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不断实践并成功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作为国家首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建立循环处理工艺，餐厨废弃物、污泥、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后端废弃物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发电收入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地方政府、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医院等收取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物处理费。同时生活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炉渣、餐厨项目运营产生的粗油脂、提纯沼气所产生的生物天然气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收入。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向政府提供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收取相关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及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2）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就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焚烧自动化设施、清洁能源转化技术与设备进行销售并获取收益。此外，公司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技术咨询、驻场监督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运营及生产模式

序号	业务分类	模式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形成了涉及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环节的成熟运营及生产模式。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相较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运营及生产模式，公司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在项目取得阶段获取方式更为多元化，工业危废处理处置盈利模式主要是收取处理费及销售资源化产品，一般不涉及特许经营模式下资产无偿移交事宜，其他方面模式相仿。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模式下由项目公司与医院直接签署协议，对外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服务。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项目的相关参数要求自主设计，委托合格供货方按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零部件制造，并委托第三方总装、调试合格后，拆装发往目标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加工总装调试期间公司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企业自主招标、直接采购。招采需求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物资采购部门依据需求时间编制采购计划，依据招采预算金额确定招采方案，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研究院、技术装备中心、工程管理部及控股公司为研发项目承担部门或单位。同时，公司设立研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决策，研发管理委员会下设研发专家库，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进行论证。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绿色能源

公司积极拓展并完善绿热、绿电、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的绿色新能源供给体系，在降碳减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扩绿增长，先行推动落地绿色价值的实现。

公司绿色热能业务布局全国，在持续扩大工业绿热的基础上，成功拓展移动供热及民用供热，绿热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超过 60% 的运营项目已实现工业供热，主要绿热项目已接入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慈溪项目获得首批“零碳能源证书”并完成了零碳能源证书首单交易；石家庄项目实现工业为主、民用为辅的绿热布局；晋城项目、防城港项目均已开展移动供热。2024 年，公司供热 175.45 万吨，同比增长 57.31%，年热电比自 137% 提高至 192%，增幅 55 个百分点。公司以绿色能源打造新质生产力，提升热能利用效率，输出稳定、经济、优质的绿色能源，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赋能企业绿色制造、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多方共赢，成为经济发展绿色转型的发展引擎。对公司而言，供热将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提升营业收入，降低应收账款比例。

公司持续输出绿色电能，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运营电厂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核准，实现绿证自动核发，并完成首单绿证交易。2024 年，公司上网电量 10.07 亿度，同比增长 12.56%。

公司以科技创新实现餐厨废物、生物沼气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绵阳项目作为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将绿色燃气标识与贸易有机结合，完成国内首单绿色生物天然气“气证合一”线上交易，实现了生物天然气与常规能源的互联互通与绿色价值实现。2024 年，公司提纯沼气 714.68 万立方米、制备生物天然气 408.94 万立方米。公司与舍得酒业合作的废水处理站沼气提纯生物天然气项目入选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为中国白酒行业中唯一入选的典型案例。

2、并购发展

公司积极并购具有供热潜能的标的并通过运营标准化提升其业绩水平，公司于 2023 年底成功收购石家庄项目，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赋能和管理优化，推动项目首季度扭亏为盈，2024 年业绩大幅攀升，单体项目净利润增长 5,000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约 10%。在此基础上，2024 年公司新签订晋州项目以及枣阳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规模达 17,450t/d，绿色热能业务在湖北生根，河北区域协同竞争力逐步凸显。其中晋州项目坐落于晋州经济开发区内，服务范围覆盖晋州市及周边县城，项目总规模 1,000 吨/日，一期规模 600 吨/日，年输出绿色热能最大可达 26 万吨。枣阳项目坐落于枣阳市化工园区，项目总规模 500t/d，年输出绿色热能最大可达 23 万吨。

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分别与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州（1500 吨/日）和扬吉尤利市（800 吨/日）政府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备忘录。

3、装备领先

2024 年公司合计签署国内外技术装备合同额达 2.3 亿元，位于行业前列。作为最早引进炉排炉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采用国际领先水平的炉排炉技术，针对国内垃圾特性进行国产化改造，具有垃圾处理适应能力强、维护成本低、运行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燃烧充分、减少原始污染物生成等特点。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率先攻破业界“千

吨级”大炉排技术难关，成为行业内少数具有千吨级炉排设计、供货能力的技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并斩获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单炉规模最大项目之一“武汉市新洲区循环经济产业园”5台套“千吨级”核心装备供货。同时，公司装备销售业务成功开拓印度尼西亚市场，并在泰国市场继续深耕新取得4个项目供货协议。生物天然气方面，公司深化与舍得酒业合作的同时，新增剑南春合作项目，并成功开拓巴西生物天然气提纯市场。

4、创新成果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化落地，最近5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61%。公司针对行业难点痛点，前瞻性的布局生产工艺全链条的研发创新项目，已在宁波、防城港等地建设了高水平的研发基地和中试平台，并依托四川、河北、山西等地项目布局产业化应用。2024年，公司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控股公司慈溪中科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荣获中环协“科技进步一等奖”；控股公司防城港中科承担了广西科学技术厅“基于垃圾焚烧飞灰的高性能保温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的创新合作专项项目，并荣获中环协“科技进步二等奖”。2024年授权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累计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11项，其中已发布7个，1个行业标准及3个团体标准正在编制过程中。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联合研发的垃圾焚烧多效合一烟气净化项目即将在公司新建项目开展工业化示范应用；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项目已在晋城项目完成主体安装，即将投运；以催化纤维为基础的催化滤袋产品开发与应用项目已进入第三阶段，为市场化推广奠定基础。

5、团队活力

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大力开展党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战略配售、股权激励和研发成果转化与分配协同等长期多维度激励方式，以及结果导向、浮动绩效的薪酬考核机制，形成风清气正、敏捷高效、追求卓越的团队精神与工作氛围。

2024年，公司实施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覆盖了公司经理层、核心员工及骨干员工，并设置了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激励计划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业绩增长紧密挂钩，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和归属感，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引导员工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秉持“人才强企”战略理念，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系统构建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实施人才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能够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年轻化、专业化、活力足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关键工作：一是建立统一人才评估标准，借助科学的评估方法与工具，对人才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价，精准识别高潜人才；二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动态人才库，为人才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实现人才全周期管理；三

是推行定制化培养方案，针对不同人才的特点与需求，综合运用系统培训、轮岗历练、项目实践等多种方式，提升综合能力，加速人才成长。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人才结构持续优化，员工队伍呈现年轻化特征，30 岁以下青年员工占比达 34%，40 岁以下中坚力量占比为 74%。干部队伍建设成效突出，公司全级次干部队伍中，40 岁以下占比 43%，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7%，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 65%。公司成功打造出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素质强的年轻化管理团队，为组织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人才保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依托股东背景打造卓著品牌

公司服务于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系中国科学院控股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双碳产业平台，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与高校丰富的科技资源，实现产研协同发展及广泛资源的有效整合，牢记环保科技国家队使命担当，以“科创+降碳+AI”打造环保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为中国科学院科技支撑“双碳”战略行动计划汇聚企业力量，提供产业支撑。

2、精细标准提效能，智慧引领开新篇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企业之一，业务布局覆盖全国，并在浙江宁波、四川绵阳等地成功建设并运营多个项目，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和区域化协同优势。公司建立了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最高等级要求的服务体系和专业能力，形成了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作为首批（3 家）获得环境服务特级认证的单位之一，公司 AAA 级电厂占比位居行业前列，慈溪项目、绵阳项目、三台项目、晋城项目均获评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被评为最高等级一级。此外，慈溪中科炉排炉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晋城项目获“山西省汾水杯工程奖”，同时晋城项目也是 AAA 级旅游景区。

（1）精细化

公司以精细化为导向，通过空中课堂、项目间技术交流等方式深入研究共性问题，推广优秀经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开展小指标竞赛和月度分析复盘，精准识别问题并优化流程。针对设备能耗，因地制宜实施给水泵、空压机、曝气风机等节能技改，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扩大电子商城和集中采购范围，加强耗材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在项目建设中，注重设计优化，降低单位投资成本，提高整体收益率，并通过强化立项管理、工期管理和质量管理，科学有序推进年度建设规划落地实施，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2）标准化

公司通过精细化积累，构建了一套高效、可复制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管理能力在不同项目和区域间的延展性。

该体系涵盖党建与组织建设、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研发创新、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风险管控、内部控制、品牌建设等全业务条线，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基于标准化体系的输出，公司收购的石家庄项目，成功实现首季度扭亏为盈，全年业绩大幅攀升。这一成果不仅验证了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高效性和可复制性，也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行业资源整合、实现规模化发展坚定了信心。

（3）智慧化

公司已经布局了全链条从信息化到智慧化的工作，并已布局了未来 3 年智慧化规划，以基建、运行、安全、维护、经营五大模块为基础，打通运营项目数据网络全流程，制定纵向全级次、横向一体化的智慧化建设方案。公司目前已针对关键应用场景实施智能升级，如 ACC 系统升级为 AICC 系统，开发垃圾吊自动化、智能垃圾收储运系统、高风险区域智能化管控、智能巡检系统、供热管网智能监督系统、智能仓库管理系统、智能值班系统等，并在多个运营项目中试点应用与改造。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分析与智能优化，保障项目长周期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性，同时减少人工成本与资源浪费，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华为全面合作，共同探索“AI+环保”智慧化垃圾焚烧发电厂创新模式。

3、创新领先带动绿色高质发展

公司背靠深厚的科技创新资源，长期深耕环保产业，设立企业研究院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荟聚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在先进焚烧技术与装备、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等领域，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1）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慈溪项目为《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阻滞二恶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和《生活垃圾焚烧二恶英污染物阻断技术研究》等课题提供了现场应用研究、工程实验支持和工程示范。公司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参与的《有机废弃物高负荷厌氧消化和低压变压吸附脱碳生产生物天然气技术》获评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和“基于垃圾焚烧飞灰的高性能保温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分别荣获中环协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

（2）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积极联合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协同创新，精准传导产业需求至科研前端，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针对烟气净化等行业难点，公司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规模化应用的成熟技术，实现技术创新与价值创造的双重突破。

（3）国际合作与技术升级

公司与丹麦伟伦公司成功签订炉排炉焚烧技术授权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近十年，深化在技术、产品及市场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一方面，公司在传统风冷炉排技术基础上，结合中国生活垃圾特性进行国产化创新升级，推动行业设备更新与智能化转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另一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驱动力，联合拓展世界先进的 DynaGrate™ 水冷炉排技术，并针对东南亚、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垃圾处理特点，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提升国际竞争力。

4、进取凝聚人才 进化拥抱变革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的人才梯队。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起集团化、标准化、信息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培育了一支涵盖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投融资管理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团队不仅具备高效协同能力，更具有奋发有为、拼搏进取的进化精神。

公司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以完善的福利体系为基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战略配售和股权激励等多维度方式，激发人才活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培训体系和多通道发展平台，为青年员工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80后干部已成为控股企业经营班子的中坚力量，85后、90后干部快速成长并充实到中层管理队伍中，形成了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年轻化人才梯队。

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青年干部与年轻骨干将成为公司创新突破、开拓进取的核心动力。资深的管理团队和充实的人才储备，为企业获取优质项目、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人才战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高地，以进取精神凝聚人才，以进化思维拥抱变革，为企业长远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5、党建引领聚合力 治理现代创一流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打造“绿色科技先锋”特色党建品牌。积极推进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相融互促，以“党建+”融合新模式，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降碳减污、科研创新上下功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深度融合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针对急、险、难、重问题创新采用“攻关突击队”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重点项目、技术难题和紧急任务中，公司组建以党员为核心，经

理层为队长的突击队，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关键瓶颈。突击队以目标为导向，制定详细攻坚计划，明确责任分工，通过跨部门协作、技术创新和高效执行，在多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起到决定性作用。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以精细化和数字化为驱动，公司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推动工业数据转化为生产要素，显著增强科学决策能力，筑牢稳健运营的基石。凭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在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授信记录，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的优质资质。同年，公司信息披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等级（A 级）评价，并荣获中上协“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2024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及“2024 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等奖项，充分展现了公司在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卓越成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积极拓展垃圾量及供热市场，新并购项目及已投产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固废处理量、供热量均实现较大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有效提升；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6,279.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3%。公司通过加强标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手段，在成本管控、融资成本优化、运营及热能利用效率提升等方面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不断提升运营质量，推进公司业绩稳健可持续发展。全年累计实现营业利润 40,44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0,13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2%；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6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4%。

主要业绩指标及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62,799,376.05	1,404,005,352.29	18.43%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积极拓展垃圾量及供热市场，新并购项目及已投产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固废处理量、供热量均实现较大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有效提升
营业成本	996,325,610.19	845,131,032.52	17.89%	
销售费用	11,452,723.00	8,235,258.37	39.07%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市场团队及市场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37,088,111.49	117,436,824.54	16.73%	
财务费用	64,257,370.70	57,851,167.40	11.07%	
所得税费用	39,680,615.52	42,837,304.65	-7.37%	
净利润	361,639,901.93	310,674,500.63	16.40%	
研发投入	60,334,384.40	39,341,068.78	53.36%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29,737.11	412,845,353.78	65.27%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73,573.50	-875,954,790.28	38.31%	主要系购买资产及项目并购支出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71,314.24	-308,397,713.81	59.38%	主要系本期借款净流入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849.37	-771,507,150.31	102.16%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62,799,376.05	100%	1,404,005,352.29	100%	18.43%
分行业					
分产品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1,281,128,172.02	77.05%	1,031,072,926.65	73.44%	24.25%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07,987,359.90	6.49%	46,691,753.48	3.33%	131.28%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11,908,012.47	0.72%	13,880,382.35	0.99%	-14.21%
项目建造业务	250,192,633.53	15.05%	306,303,093.95	21.82%	-18.32%
其他业务	11,583,198.13	0.70%	6,057,195.86	0.43%	91.2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91,403,732.58	17.52%	88,442,545.39	6.30%	229.48%
华东地区	571,307,640.70	34.36%	746,903,571.96	53.20%	-23.51%
东北地区	76,618,093.41	4.61%	70,432,449.23	5.02%	8.78%
西南地区	562,581,065.87	33.83%	381,917,187.38	27.20%	47.30%
华南地区	105,313,582.97	6.33%	101,488,217.77	7.23%	3.77%
华中地区	53,203,579.12	3.20%	4,585,307.70	0.33%	1,060.31%
西北地区	424,778.75	0.03%			
境外地区	1,946,902.65	0.12%	10,236,072.86	0.73%	-80.98%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1,281,128,172.02	639,969,023.46	50.05%	24.25%	26.66%	-0.95%
项目建造业务	250,192,633.53	243,626,475.51	2.62%	-18.32%	-17.08%	-1.4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91,403,732.58	182,008,682.61	37.54%	229.48%	212.15%	3.47%
华东地区	571,307,640.70	248,841,256.80	56.44%	-23.51%	-41.90%	13.79%
西南地区	562,581,065.87	383,336,363.66	31.86%	47.30%	80.17%	-12.43%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收 入金额(万 元)	未完成投资 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2	79,100.85	1	17,843.69	18,500.31	20,319.74	9	102,163.19	
BOO						1	46,955.36					2	36,875.01	
合计						3	126,056.21	1	17,843.69	18,500.31	20,319.74	11	139,038.20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 约的情形，如存在请 详细披露原因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30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供热价格按照供热合同执行		47,222.99 ^①	14,448.49	53,173.17	不存在						
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15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电价按照购售电执行		21,820.85 ^①	8,859.52	20,094.40	不存在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12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供热价格按照供热合同执行		15,054.16	6,655.86	16,066.83	不存在						

注：① 该数据仅为运营收入数据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72,066,448.50	7.23%	60,671,055.73	7.18%	18.78%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人工成本	77,806,767.02	7.81%	66,137,570.39	7.83%	17.64%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折旧与摊销	229,521,106.68	23.04%	168,694,740.53	19.96%	36.06%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能源和动力	80,822,980.45	8.11%	53,039,440.03	6.28%	52.38%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设备销售成本	100,195,545.32	10.06%	36,276,590.90	4.29%	176.20%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成本	7,274,923.86	0.73%	8,082,909.07	0.96%	-10.00%
项目建造业务	项目建造服务成本	243,626,475.51	24.45%	293,801,184.07	34.76%	-17.0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5,259,642.04	0.53%	1,723,464.19	0.20%	205.18%

说明

设备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系两期收入变动影响，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其他业务中租赁收入增加，对应成本有所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7,259,556.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81,234,755.50	10.90%
2	客户二	121,045,841.61	7.28%

3	客户三	85,044,000.01	5.11%
4	客户四	79,614,373.21	4.79%
5	客户五	70,320,585.81	4.23%
合计	--	537,259,556.14	32.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3,107,164.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8,766,835.69	15.39%
2	供应商二	102,255,599.63	9.91%
3	供应商三	25,135,228.72	2.44%
4	供应商四	20,893,393.54	2.03%
5	供应商五	16,056,107.41	1.56%
合计	--	323,107,164.99	31.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452,723.00	8,235,258.37	39.07%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市场团队及市场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37,088,111.49	117,436,824.54	16.73%	
财务费用	64,257,370.70	57,851,167.40	11.07%	
研发费用	48,757,984.21	31,862,466.16	53.03%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垃圾焚烧飞灰的高性能保温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致力于解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飞灰污染难题。研发飞灰通过煤富氧熔融工艺与辅料实现玻璃态，并用于制备高性能保温材料，实现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的无害化和资源化。	本项目已通过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验收，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摸清飞灰熔融运行成本，在中试平台开展了炉顶投料、飞灰输送入炉以及富氧喷吹等系统的优化升级，组织完成了一次长周期运行试验。并完成了结题验收。	形成垃圾焚烧飞灰富氧熔融制备高性能保温材料工艺包；基于该工艺包的中试生产线运行稳定，产出的保温材料产品性能达到标准要求；实现垃圾焚烧飞灰的无害化和高值化资源利用。	该技术可以应用于公司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同时可对外销售飞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艺包及装备，同时可以兼顾拓展含重金属危废资源化市场。预计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市场规模为 50 亿~100 亿元。
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研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本项目研发飞灰电炉熔融玻璃化技术，建设 1 条处理能力为 5-10 吨/天的飞灰电炉熔融中试线，验证飞灰电炉熔融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探索飞灰电炉熔融过程中的合理操作参数和耐材抗侵蚀规律，探索飞灰电炉熔融过程中氯盐、硫化物和重金属的分配规律。中试基础上形成可工业应用的飞灰电炉熔融工艺包。	本项目已完成中试试验，技术指标和考核指标均满足立项要求，并完成结题验收。	已达到预期目标：形成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工艺包；基于该工艺包的中试生产线运行稳定，产玻璃体含量达到技术要求。	形成的飞灰电炉熔融工艺技术包主要面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以及省会城市等发达地区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预计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市场规模为 50 亿~100 亿元。
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关键参数和关键设备材料研发项目	随着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烟气净化工艺越来越复杂，流程越来越长，烟气净化成本越来越高。针对上述问题，本项目研发一种多污染物协同处理、短烟气流程、阻力低、系统简单、占用场地小的烟气净化处理工艺及其关键设备材料催化陶瓷滤筒。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研究工作，自行研发的催化陶瓷滤筒脱硝效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二噁英脱除效率在 63% 以上，具有优良的温度适应性、抗水抗硫抗氯综合性能；系统研究了多效合一烟气净化工艺的关键参数对烟气净化性能的影响；验证了关键设备干式脱酸塔、尘硝一体化装置的运行效果，商业化应用的烟气净化工艺设计的工艺参数、设备结构、材质、安装等关键性技术。完成了结题验收。目前已经开展商业应用示范项目的设计工作。	形成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包；完成低成本双功能催化剂配方研发，催化剂具备优良的抗硫抗氯中毒性能；完成规模化催化剂制备和负载工艺；基于研发形成的工艺包和催化剂配方，完成中试项目建设和试验，验证并优化工艺包，验证并优化催化剂配方以及催化剂制备和负载工艺。	该项目形成的多效合一烟气净化处理工艺，可以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钢铁烧结、焦化、水泥窑、陶瓷窑、玻璃窑等行业烟气净化，其他行业如危废焚烧、生物质直燃发电、氧化铝、氧化镁等行业烟气净化也可采用。该技术可通过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和催化滤筒设备材料的销售创造效益。预计该技术在烟气净化领域的市场规模可达 75 亿元左右。
垃圾焚烧飞灰低成本湿法资源化技术	本项目旨在研究并开发垃圾焚烧飞灰低成本湿法资源化技术，完成飞灰中重金属资源化和稳定化、飞灰水洗脱氯、水洗液除杂净化和四元水盐体系蒸发分盐	本项目已经完成飞灰水洗液特性研究，获得了有效去除飞灰中重金属的技术方案即三级逆流水洗+酸洗。完成了飞灰水洗液除杂净化研究，能够有效去除水洗液中的氯	飞灰经过水洗处理后，固态产物氯含量<1%；工业盐达到相关标准；形成四元体系分盐技术方案；飞灰水洗和分盐系统运行成本较常规水洗	本项目通过处理飞灰，可生产氯化钙、氯化钾和氯化钠等产品，实现销售，解决了飞灰水洗行业需要添加碳酸钠和硫酸钠进行脱钙的问题，可有

研发	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小试实验，形成飞灰低成本湿法资源化技术方案，评估经济可行性，为进一步开展工艺包设计及中试系统开发提供依据。	离子，硫酸根离子等，为减轻后续飞灰处理设备的结垢等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完成了飞灰水洗液蒸发分盐的研究，提供了详细的分盐方案、工艺参数以及 P&ID 图，为后续中试以及工业化生产提供了理论和技术支撑。本项目已完成结题验收。	分盐工艺降低 100~200 元/吨飞灰。	效降低飞灰水洗蒸发分盐成本 100~200 元/吨。本项目技术可用于公司未来自行投资建设的飞灰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也可用于市场上其他公司投资建设的飞灰处置项目。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本项目对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开展研究并试验，加热一次风，取代汽轮机一抽蒸汽，提升发电量，进入烟囱烟气温度低于 100℃；两条线增加供电量约 400 万~600 万度；防腐效果良好。	本项目于本年度 2 月完成立项，完成了尾部烟气低温余热利用工艺包成套装置的工艺参数和防腐方案，为工艺包成套装置开发提供了理论依据，项目从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并完成了开发阶段主要设备采购和主体设备安装工作。	形成一套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低温余热利用系统工艺包，完成工艺包成套设备集成开发，试验项目稳定运行，并达到预期技术和经济指标。	本项目可以提升约 5% 的发电量，国内生活垃圾焚烧规模约 80 万吨/日，若全国垃圾发电项目全部采用该技术，每年可增加 40 亿~96 亿度发电量。同时，该技术还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
以催化纤维为基础的催化滤袋产品开发与应用	研发一种负载脱硝催化剂的催化滤袋，适用温度 180（190）℃，催化滤袋脱硝效率达 60%（70%）以上；开展垃圾焚烧干法脱酸后 2000Nm ³ /h 烟气的侧线试验，力争满足垃圾焚烧厂烟气 NO _x 超低排放指标要求，为工业化应用设计奠定理论和技术基础。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和研发合同的签订，并已经完成了催化剂的抗氯、抗硫、抗水的实验室研究，正在进行催化剂粉体制备，以便实现下一步的催化纤维制作。	完成在 2000Nm ³ /h 烟气净化中试平台的侧线评价试验，验证研制的催化滤袋满足设定目标；形成催化滤袋稳定的工业化制备技术方案。	该项目形成的以催化滤袋为核心元件的烟气净化处理技术，可以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钢铁烧结、焦化、玻璃窑等行业。该技术可通过系统集成服务和催化滤袋设备材料的销售创造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2	88	27.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55%	9.85%	1.7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3	38	39.47%
硕士	19	17	11.76%
博士	3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	24	0.00%
30~40 岁	49	37	32.43%
40~50 岁	31	18	72.22%
50 岁以上	8	9	-11.1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334,384.40	39,341,068.78	30,052,89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2.80%	1.8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576,400.19	7,478,602.62	739,823.0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9.19%	19.01%	2.4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20%	2.41%	0.3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双碳产业平台，公司始终坚持围绕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逐年提升科技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成为“科技改善环境”的卓越企业，故研发投入逐年提升。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332,659.67	1,239,075,809.01	2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002,922.56	826,230,455.23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29,737.11	412,845,353.78	6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507.96	1,133,502,767.28	-9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51,081.46	2,009,457,557.56	-7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73,573.50	-875,954,790.28	3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70,612.91	524,696,197.56	10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41,927.15	833,093,911.37	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71,314.24	-308,397,713.81	5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849.37	-771,507,150.31	102.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5.27%，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99.90%，主要系上期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73.05%，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8.31%，主要系购买资产及项目并购支出有所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4.97%，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较上期有所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44.13%，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较上期有所增加；筹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9.38%，主要系本期借款净流入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3,299,731.03	13.66%	992,376,000.85	13.88%	-0.22%	
应收账款	642,563,504.11	8.58%	584,850,002.45	8.18%	0.40%	
合同资产	11,865,276.50	0.16%	15,696,534.68	0.22%	-0.06%	
存货	89,838,502.91	1.20%	136,148,054.50	1.90%	-0.70%	
投资性房地产	83,023,034.62	1.11%	85,725,787.78	1.2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69,277,904.47	15.61%	922,922,958.08	12.90%	2.71%	
在建工程	49,958,667.57	0.67%	152,719,405.98	2.14%	-1.47%	
使用权资产	3,686,094.57	0.05%	5,250,941.00	0.07%	-0.02%	
短期借款	90,644,084.44	1.21%	86,747,615.42	1.21%	0.00%	
合同负债	97,765,503.42	1.31%	62,351,462.21	0.87%	0.44%	
长期借款	2,072,916,170.40	27.68%	1,893,264,087.60	26.47%	1.21%	

租赁负债	815,935.74	0.01%	1,147,107.05	0.02%	-0.01%	
无形资产	4,073,482,757.37	54.39%	3,928,605,114.17	54.93%	-0.5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1,053.67	791,053.67	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497,589,979.98	466,565,344.85	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141,123,329.87	109,567,978.78	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1,065,703,626.77	846,163,525.37	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合计	1,705,207,990.29	1,423,087,902.6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2,418,307.53	857,165,729.05	-40.2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玉溪市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177,949,100.89	219,243,541.67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	61.46%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77,949,100.89	219,243,541.67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7月08日	140,278.00	135,017.37	2,989.37	130,731.27	96.83%	0.00	0.00	0.00%	4,286.0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合计	--	--	140,278.00	135,017.37	2,989.37	130,731.27	96.83%	0.00	0.00	0.00%	4,286.09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47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219,88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0,2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017.3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9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0,731.27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5,504.50万元；于2022年7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226.7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89.3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86.0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4,000.00	34,000.00	890.10	31,941.53	93.95%	2022年05月30日	2,226.54	3,248.57	是	否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97.01	24,999.78	100.00%	2021年04月02日	3,716.46	6,402.08	是	否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0	35,000.00	2,002.04	32,772.38	93.64%	2022年12月01日	-285.80	-1,188.6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22年07月08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22 ^①	25,000.22	100.00%				是	否

		债务	及偿还债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000.00	119,000.00	2,989.37	114,713.91	--	--	5,657.20	8,462.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生产建设	否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00.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6,765.00	9,147.5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	--	6,765.00	9,147.53	--	--
合计				--	135,017.37	135,017.37	2,989.37	130,731.27	--	--	12,422.20	17,609.5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由于暂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暂未确认国补收入。截至目前，项目收益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使用不超过 112,173,685.00 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实施主体划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045,034.54 元。其中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45,832,009.99 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15,327,761.10 元，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93,885,263.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已实施完毕，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0,167.74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到账前通过自筹资金已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公司决定将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860,948.87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①0.22 万元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本金，该项目结项，公司决定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355,000,000.00	1,627,512,773.99	536,874,687.17	493,776,415.46	144,484,936.98	129,409,733.15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医废、沼气提纯	400,000,000.00	1,275,810,932.88	632,809,413.33	272,315,320.64	102,177,433.31	92,075,244.87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140,000,000.00	387,222,633.17	304,491,839.76	150,541,583.56	66,558,597.71	50,962,284.15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87,232,850.00	611,590,357.12	219,540,726.21	107,561,084.55	34,643,377.11	37,164,640.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该公司对公司当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显著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正加速向低碳化、综合化、高值化方向升级，其系统性降碳价值进一步凸显。业内企业从传统垃圾处理与单一供电模式，逐步转型为综合性绿色能源企业。行业内企业纷纷开展绿色热能供应业务，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同发展。供热布局较早的企业，利用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供热比，建立竞争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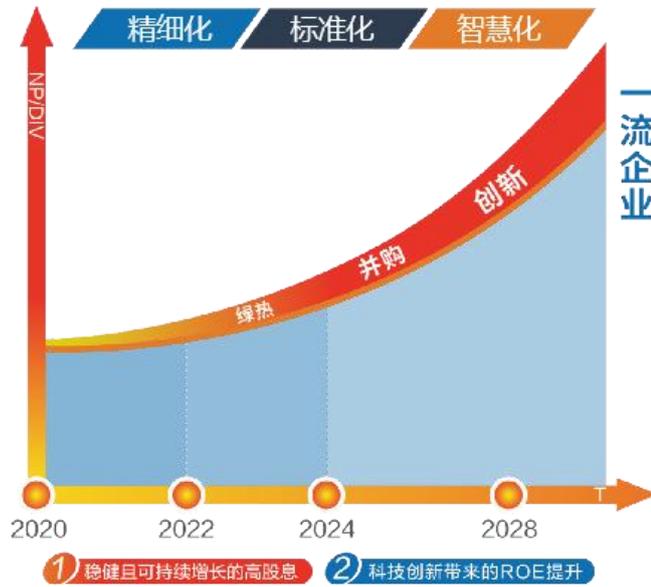
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环保绩效创 A 力度加大，环保政策趋严，整体行业开始从“争量”向“竞质”重新构建发展格局，存量市场成为竞争主战场。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将推动行业形成一批具有高水平、高质量、高科技的头部企业。同时，国央企更加聚焦主责主业，国央企间资源有效整合加快，具备先进技术、投资运营经验、标准化体系以及资金品牌实力的企业并购优势凸显。

行业创新驱动动力持续增强，正加速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新质生产力。综合国内生活垃圾特点以及行业的堵点、卡点，未来技术进步方向将聚焦炉排炉焚烧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飞灰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水平、热能利用效率、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等。综合智慧能源形态正逐步形成，AI 智慧电厂、数字孪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创新以及深度融合，将成为产业升级的发力点和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双碳产业平台，公司致力成为“科技改善环境”的卓越企业。通过连接技术供给侧、政府需求侧及社会资本方，实现多元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形成废弃物处理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政府“无废城市”建设需求解决平台以及环保产业资本市场对接平台。



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战略行动计划的产业支撑平台，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通过“科创+降碳+AI”的融合进化，成为创新领先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一流企业。公司将“短期靠绿能做优，中期靠并购做大，长期靠创新做强”作为未来发展战略，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为基石，围绕量的增长、质的提升和新领域拓展，持续深耕绿色热能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把握行业历史机遇，通过并购实现规模扩张，依托科技创新和拓展第二增长曲线，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经营计划

1、治理现代，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持续创造价值、报效祖国，通过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科技改善环境的宏伟愿景。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公司始终坚持真诚坦荡、拼搏担当、求真唯实、守正创新的精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大力选拔年轻干部，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引领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追求卓越、敏捷高效，把理论武装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使企业党建工作有效促进各执行层面与企业生产经营相互契合、同频共振；通过对控股公司党建工作开展“建设年”“提升年”“成效年”三类指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开展企业巡回检查、党建督查工作，落实党内监督，完善大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合力，以党建“软实力”助推生产经营

“硬发展”。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现代化治理结构，实现生产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推进企业改革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动力支持。

2、创新领先，核心技术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以市场化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高效推进技术研发与升级，把创新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以创新领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聚焦六大核心研发方向：热能高效利用、烟气净化、飞灰资源化与无害化、智慧化技术、炉排及附属设备优化等关键领域。通过科学规划研发项目、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严格控制研发成本，确保技术成果高效产出。同步建立研发成果产业化机制，一方面推动内部技改升级，提升项目运营效益；另一方面开发市场化解决方案，促进行业技术升级。

近年来，多省份陆续实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飞灰零填埋等新标准，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和运营管理优化，为提标改造和设备更新创造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在烟气超低排放和飞灰处理领域分别斩获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并在千吨级炉排技术方面建立了显著优势。依托这些创新成果，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应用，助力行业实现高标准改造升级。同时，公司重点以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为基础，将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积极探索“AI+环保”智慧化垃圾焚烧发电厂创新建设模式。

3、产品卓越，深耕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贯彻“短期靠绿能做优”的核心战略，通过多维度举措推动战略落地：全力推进供热业务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构筑更加坚实的竞争优势壁垒。

（1）宁波片区：将宁波项目打造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色能源动力中心，深化与需求绿色能源的大型化工企业的战略合作，充分挖掘绿色价值，进一步扩大宁波片区供热规模，巩固全国最大综合性绿色热能中心之一地位。

（2）河北片区：推进石家庄项目 3#建设，加快晋州项目交割及供热提升，发挥河北片区的协同效应，构建高效稳定的热能供应网络，提升供热能力。

（3）绵阳片区：加速三台项目供热管网建设，推进绵阳项目供热审批，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将绵阳片区培育成西部地区绿色热能示范工程，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并形成公司新的绿色热能中心及利润增长引擎。

（4）其他重点项目：加快枣阳项目交割及供热优化，提升热能利用效率；提高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移动供热量，增强市场覆盖；争取衡阳项目、玉溪项目供热市场开发；持续挖掘潜在供热合作机会，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紧抓行业整合机遇，以区域统筹布局为核心，重点并购优质及具备发展潜力项目；在严格把控风险、确保投资收益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境内外新建项目，推动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装备供货业务的领先优势，持续获取国内外装备订单。通过优化入炉垃圾管理、提升热效率、改善焚烧工况、增强烟气净化效能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措施，实现存量业务的进一步提质增效。

4、品牌卓著，数智转型争创一流企业

数字化建设是推进中科环保建设一流企业的重要动力。公司以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为抓手，通过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升级，促进海量工业数据切实转化为生产要素，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及决策依据，将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对标一流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上，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的应用水平，不断推动数据高效统计分析和经营预警的智能化深度应用，并积极探索 AI 智能化管理：对试点项目进行垃圾吊自动化及智能垃圾收储运系统改造；推广智能化无人仓库；优化智能巡检系统以及部分岗位的无人值守试点研究，进一步提高运营电厂的自动化投入率。通过对数字传感、传输网络、应用平台等进行智能升级、过程控制优化等升级改造，提高决策质量与效率，实现高效风险管控和减员增效。公司将在此基础上适当超前、稳步推进，积极探索 AI 智慧电厂的建设路径，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与此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控等各业务链条开展对标一流、精细管控、组织赋能、人才提升的精品战略，塑造公司品牌价值。2025 年，公司要建设面向一流同行的全面对标体系，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谋发展，把各项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落到实处。具体而言，公司将完成研发基地实验室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持续优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开展全级次跨系统综合性数据分析；持续推进运营项目“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申报，并在此基础上具备完成清洁焚烧评定的条件。

5、国企担当，以人为本实现绿色发展

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新的挑战与要求，用好国家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对环保低碳产业发展的牵引作用，以产融结合为核心策略，不断完善投融资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的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表现。公司将持续加强 ESG 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现代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升 ESG 专业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确保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流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标杆。在干部梯队建设方面，到 2025 年底，总部领导班子 45 岁及以下占比、总部中层管理人员 45 岁及以下占比、控股公司经营班子

45 岁及以下占比、控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0 岁及以下占比分别达到 50%。公司坚信，优秀的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他们的成长与进步将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价值传递工作。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桥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创造价值、共享成果，实现投资者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地服务于绿色低碳经济，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履行国有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为推动我国经济的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同时增加生活类垃圾处理范畴，并向危废处理处置领域拓展，其主要竞争力之一在于掌握焚烧自动化和污染控制技术，并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技术装备、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天然气净化与利用等方面的工艺技术。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匹配废弃物特征变化并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未能满足国家关于废弃物处理处置相关环保等方面要求，公司可能由此存在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能够提升生活类垃圾处理效率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培养新技术人才等需求，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旗下科研院所及高校之间的科技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整合科技资源。公司将重点关注和分析高参数电厂的运行参数，联合专业设备厂商，总结高参数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腐蚀规律和检修维护经验，在投产设施取得良好效益的基础上，为更高参数设备设施的研发和工程应用打好基础。

2、项目竞价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法规规定，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自 2024 年起，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部分省份已不再将其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建的垃圾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按照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结算。

新建项目进行电价竞争性配置的，未来各地竞价政策变动，电价受到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时，会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不能纳入竞争配置名单、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建设项目加强进度监管，保障竞争性配置项目按时申报和审核，并在政策规定的时限内投运，避免电价补贴的降低。在政策方面，及时收集、掌握国家对于垃圾发电领域竞价政策的最新动态，对于竞价政策的最新变化，以最快速度予以研究，及时提出应对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同时与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落实特许经营协议中针对电价退坡的补偿机制。对于市场方面，针对电价受市场供需影响可能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项目公司周边供热市场，加大对外供应绿色蒸汽，拓展绿色能源多元化应用，降低对电价补贴的敏感性；通过绿证等方式参与碳市场交易获取相应收入，补偿竞价价格带来的收入下降损失。

3、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继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环保合规压力愈发增强。此外，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新的环保工艺应用、自动化水平提高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减轻环保标准提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安健环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流程化，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标准化；每年公司与各控股公司及相关人员签订《年度安健环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事故学习、规章宣贯、专业技能培训等提升安全意识；对各项目现场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考核，并指导控股公司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管理措施落实及现场安全设施完好，满足生产运行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莫龙庭、高峰、黄敏	就公司收购项目情况、绿色热能项目盈利情况、供热业务收费机制、应收账款情况、第二增长曲线战略方向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1
2024年02月22日	海通证券策略会举办地（北京）	其他	机构	海通证券 杨寅琛；中邮基金 刘星辰；银华基金 张伯伦	就公司近三年收入大幅增长情况、收购项目情况、业绩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分红比率较高、第二增长曲线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2
2024年04月08日	业绩说明会：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本近几年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改善、吸引人才的奖励机制、在建和筹建项目未来的投产节奏、未来几年资本开支规划、未来产能扩充计划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3
2024年04月0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红杉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leiadInvestmentAdvisorsLimited；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DymonAsiaCapital(HK)Limited；国寿养老；中银基金；浦银安盛；福建豪山；征金资本；诺安基金；百达世瑞(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柏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嘉和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未来几年资本开支规划、分红目标、供热市场拓展情况、供热成本及价格情况、竞价上网对公司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4
2024年04月12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融信托；浦银安盛基金；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百达世瑞(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寿资产；广州玄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leiadInvestmentAdvisorsLimited；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就公司供热业务拓展情况、未来供热整体规模情况、装备销售的订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和规划、应收账款情况、在建和筹建项目的投产进度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5

				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参与本次会议的线上投资者		
2024年06月27日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5层路演大厅	其他	机构	参与本次会议的现场及线上投资者	就公司注重供热业务的原因、供热价格和燃煤供热价格的关系、拓展供热业务的计划和预期、如何规划并购业务、多效合一烟气净化的技术工艺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6
2024年08月14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惠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循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未来分红比例变化、未来供热规划、目前的竞价项目情况、国补回款情况、已投产未纳入国补项目情况、装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和未来趋势、是否启动股权激励计划、中科院研发背景对公司的优势、公司的研发对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7
2024年08月15日	2024年8与15日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庶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青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君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衍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京投资管理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石家庄项目运行情况、供热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已签署的供热意向协议落地规划、资本支出和分红之间的平衡情况、海外装备销售方面优势与特点、应收账款情况、国补回收情况和未来趋势、如何看待绿色价值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8
2024年08月27日	华福证券策略会举办地(上海)	其他	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就公司已签署的供热意向协议落地规划、供热业务回款周期、石家庄项目改造和盈利情况、在建项目的投产情况、分红规划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09
2024年10月23日	1、国泰君安业绩交流会；电话会议；2、业绩说明会；价值在线(www.ir-)	其他	机构	1、国泰君安业绩交流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佛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茂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度势商贸有限公司；深圳	就公司供热业务优势和规划、供热业务回款周期、海外业务拓展情况、化债政策的看法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10

	online. cn/)			<p>市正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业绩说明会</p> <p>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银海（香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瑞丰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优益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弘茗(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学虎；王玉成；汪润润；刘瑜；姚晨洁</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p>中信证券；国寿安保基金；永赢基金；华夏未来；领颐资产；源乘投资；枫瑞资产；纽富斯投资；漳州创投</p>	就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资本支出规划、未来供热收入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应收账款情况、所得税情况、海外拓展进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4-01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制度及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启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运作规范。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依法合规。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其权利。同时公司依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18 次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合规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规范。全体董事依责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合规的召集、召开监事会，规范议事程序，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重大事项，以及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并选聘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基础上，让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公开、公正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举行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咨询、电话沟通交流、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措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1、资产完整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

2、人员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公司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科学、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且完善的业务模式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阶段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35%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44%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6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73%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8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6%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0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86%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13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2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2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栗博	男	42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5,118,621		5,118,621		0	减持
张国宏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黄国兴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沈波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李波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罗祁峰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王琪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程汉涛	男	57	独立董事	任免	2024年08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张学	男	46	独立董事	任免	2024年07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李延生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郭亚斌	男	49	监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李龙	男	45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209,424		209,424		0	减持
童琳	男	45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王建江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2,138,336		1,556,260		582,076	减持
邵德洲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2,091,210		1,561,490		529,720	减持
倪宏志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1,800,000		538,121		1,261,879	减持
韩志明	男	55	总工程师	现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370,610		161,186		209,424	减持
郭朗	男	46	副总经理	任免	2024年02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庄五营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9月	2026年01月	1,032,408		590,086		442,322	减持
王建强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1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刘东进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3月	2024年07月	0		0		0	不适用
黄迎	女	5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	2024年08月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2,760,609	0	9,735,188		3,025,421 ^①	--

注：①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系通过碧蓝润宇及富诚海富通间接持有。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7 月，公司独立董事刘东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黄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朗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新聘任副总经理
刘东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张学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新聘任独立董事
黄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程汉涛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新聘任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栗博，男，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香港大公报记者；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大连锦程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大连香格里拉酒店政府事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此外，亦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顾问。栗博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日任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国宏，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财务部主任、销售部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及改制后企业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2001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

裁、党委书记兼董事及总裁、党委书记兼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代行中科集团总裁职权；目前兼任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宏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 月及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并曾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

黄国兴，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北内集团总公司会计；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州中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长远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目前兼任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国兴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波，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4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业务经理、资产管理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资产管理经营部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法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法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波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波，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讲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原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校团委副书记、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北京科海高技术（集团）公司副总裁、总裁；200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美星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波先生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祁峰，男，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罗祁峰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琪，男，195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研究员、注册环保工程师。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 4 月，任北京电焊机厂工人；1982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1 月，历任北京轻工业学院化工系讲师、环境工程实验室主任；199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所长、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2017 年 3 月退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王琪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汉涛，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湖北省孝感市杨店医院、卧龙医院；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深圳金源米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霸表业公司；199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才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授薪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2 部业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202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目前兼任深圳市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册税务师。程汉涛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男，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张学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延生，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石化公司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技术员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气化采煤技术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延生先生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亚斌，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甘肃、天津、北京商务代表处分销财务经理兼商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济南/北京美的生活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保定美的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部长；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目前兼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郭亚斌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龙，男，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审计部）副总经理。李龙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童琳，男，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工程师，西安分院院长，经营计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经营计划部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规划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战略规划与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战略规划与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共陇南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挂职）；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此外，童琳先生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焚烧专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童琳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建江，男，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人事教育部职员、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开发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目前兼任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王建江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德洲，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天津石化公司热电厂运行值班员、班长、值长、生产科副科长；2004年3月至2012年6月，历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天津双港焚烧厂厂长、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管中心副总监；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期内自2018年4月起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此外，邵德洲先生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焚烧专委会专家组副组长。邵德洲先生自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宏志，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四川宝兴中学教师；1992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课题组长、团委书记，成都有机所生化制剂厂、高分子材料厂副厂长、技术开发负责人，成都有机化学公司科技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委员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党委委员兼总经理。倪宏志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志明，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清华同方能源环境公司技术标准部部门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4月，历任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多个部门部门经理、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兼任北京金州沃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韩志明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7月董事会正式聘任）。

郭朗，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3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及监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国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7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监管与成果转化部副总经理、资产监管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中科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郭朗先生自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五营，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税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主管，期内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庄五营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强，男，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主管、采购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高级副总裁、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此外，王建强先生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王建强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国宏	中科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代行）	2015 年 12 月		是
黄国兴	中科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 年 06 月		是
沈波	中科集团	副总裁、法务部总经理	2021 年 06 月		是
栗博	中科集团	副总裁	2024 年 05 月		是
李波	中科集团	资产管理经营部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是
李延生	中科集团	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 年 02 月		是
郭亚斌	中科集团	总裁助理	2011 年 02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栗博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03 月		否
栗博	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3 月		否
张国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否
张国宏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3 月		否

张国宏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024 年 07 月	否
黄国兴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否
黄国兴	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9 月	2024 年 10 月	否
黄国兴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3 月		否
黄国兴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024 年 07 月	否
黄国兴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7 月		否
黄国兴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否
黄国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否
沈波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沈波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06 月		否
沈波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8 月	2024 年 12 月	否
沈波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8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4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美星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否
李波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否
李波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罗祁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是
罗祁峰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否
罗祁峰	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否
罗祁峰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否
王琪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8 月	2025 年 03 月	是
王琪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5 年 03 月	是
程汉涛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02 月	否

程汉涛	深圳市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注册税务师	2004 年 02 月		否
程汉涛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2025 年 03 月		否
张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2014 年 09 月		是
张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是
张学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 年 04 月		是
李延生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否
李延生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7 月		否
郭亚斌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1 月		否
郭亚斌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5 月		否
王建江	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3 月		否
郭朗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郭朗	苏州中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7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朗	北京中科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2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1,159.16 万元。由于 2024 年绩效考核尚未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为 2024 年度兑现金额，包含 2023 年度经考核后确定的薪酬总额与 2023 年度预发薪酬的差额及 2024 年度预发薪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栗博 ^①	男	42	董事长	现任	177.64	是
张国宏	男	59	董事	现任	0.00	是
黄国兴	男	53	董事	现任	0.00	是
沈波	男	54	董事	现任	0.00	是
李波	男	56	董事	现任	0.00	是
罗祁峰	男	49	董事	现任	0.00	否
王琪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程汉涛	男	57	独立董事	任免	5.00	否
张学	男	46	独立董事	任免	6.00	否
刘东进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7.00	否
黄迎	女	56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否
李延生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是
郭亚斌	男	49	监事	现任	0.00	是
李龙	男	45	职工监事	现任	40.91	否
童琳	男	45	总经理	现任	166.40	否
王建江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30.08	否
邵德洲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128.78	否
倪宏志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58.50	否
韩志明	男	55	总工程师	现任	134.10	否
郭朗 ^②	男	46	副总经理	任免	36.37	否
庄五营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127.25	否
王建强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1.13	否
合计	—	—	—	—	1,159.16	—

注：

①栗博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

②郭朗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在公司任职、领薪。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部门职责的议案 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栗博	9	3	6	0	0	否	6
张国宏	9	3	6	0	0	否	4
黄国兴	9	2	7	0	0	否	6
沈波	9	2	7	0	0	否	6
李波	9	3	6	0	0	否	6
罗祁峰	9	0	9	0	0	否	5
王琪	9	1	8	0	0	否	6
程汉涛	3	0	3	0	0	否	3
张学	4	1	3	0	0	否	4
刘东进	5	1	4	0	0	否	2
黄迎	6	2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栗博、张国宏、黄国兴	2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黄迎、黄国兴、刘东进	4	2024年01月0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3年报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3月0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3年报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3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黄迎、黄国兴、张学	1	2024年08月0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程汉涛、黄国兴、张学	3	2024年09月0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12月01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	无	无

				的议案	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琪、刘东进、栗博	3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王琪、张学、栗博	1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迎、刘东进、李波	1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程汉涛、张学、李波	3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 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8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112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96
其他	97
合计	9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教授	4
硕士	59
本科	380
大专	428
大专以下	99
合计	970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合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理念，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构建了科学化、规范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发布执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以公平性、经济性和合法性为基本原则，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既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又有效激发员工潜能，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薪酬分配机制上，公司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通过对各岗位的工作性质、贡献价值及绩效表现进行多维评估，科学划定薪酬水平，将员工薪酬发放与个人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同时，公司建立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

构建了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有效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员工潜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在资源整合上，公司充分发挥总部与各控股公司的协同优势，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的内训师团队，开发了涵盖通用类、专业类和管理类的多元化课程体系，确保培训内容的前瞻性和实用性。在运营管理上，公司通过系统化、项目化的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并采用内外部挂职锻炼、跨区域交流等形式，促进员工在实践中学习、在实战中成长，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在支撑保障上，公司以科学的人才发展管理流程和数字化工具为依托，建立了清晰的人才标准体系，通过人才测评、盘点等手段，精准识别人才潜力，并设计了多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和个性化的培训方案，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本年度，公司组织开展通用、专业、管理三类二十七项重点培养项目，覆盖员工 3363 人次。总部及控股公司员工累计受训时长 85210 小时，人均培训时长 87 小时，年度培训投入 198 万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人才发展的高度重视与持续投入。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与战略需求，推出了一系列特色鲜明的专题培训项目。在思想文化建设方面，开设“青年课堂”，邀请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及中科集团高管授课，强化员工的党性修养与使命担当。在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公司推出“青年干部特训营”，围绕个人能力、团队管理、战略决策、创新经营等维度，系统提升青年干部的综合素质，加速干部梯队的培养与成长。在业务能力提升方面，推出“空中课堂”线上学习系列课程，围绕安全生产、设备检修等主题，赋能员工专业技能；实施“全能值班员培养项目”，全面提升生产运行人员的技能水平；公司鼓励各项目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定期组织优秀技能和管理经验交流分享会，通过示范引领激发技术创新活力。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实现了全级次员工的思想文化认同与业务协同，打造了一支具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创新力的一流人才队伍，为公司以创新引领和精细化管理驱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实施利润

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合规有效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188,000.00 元（含税），分配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58%。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4-054），并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度）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71,88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8,703,8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8,703,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46,140,697.8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703,800.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相关实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29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287.00 万股；预留 570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童琳	总经理							5.40			874,000	2.41	0
王建江	副总经理							5.40			535,000	2.41	0
邵德洲	副总经理							5.40			535,000	2.41	0
韩志明	总工程师							5.40			553,000	2.41	0
庄五营	财务总监							5.40			526,000	2.41	0
王建强	董事会秘书							5.40			492,000	2.41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3,515,000	--	0
备注（如有）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报告期内尚未进入归属期。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评。公司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各层级、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遗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管理职能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同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监管制度，并及时启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制度。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清晰界定各治理主体与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从顶层机制设计为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相关的专题培训，确保董监高可以深入了解监管政策、掌握最新法规动态，并提升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素养。针对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公司通过合规及内控培训，帮助其更好地理解公司的内控要求，明确自身的职责和权限，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各项政策和规定的有效执行。针对普通员工，公司通过岗前、岗中及岗后培训，帮助员工全面了解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和合规要求，提升其业务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操作合规、运行稳定。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03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p> <p>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p> <p>6、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p> <p>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经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p> <p>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p> <p>3、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p>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p> <p>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p> <p>5、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进行风险评估；</p> <p>6、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00%</p> <p>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错报金额\geq收入总额的 1.00%</p> <p>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00%</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1.00%\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00%</p> <p>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收入总额的 0.50%\leq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1.00%</p> <p>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20%\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00%</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geq年度利润总额的 2.00%</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年度利润总额的 1.00%\leq损失$<$年度利润总额的 2.00%</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年度利润总额的 1.00%</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0%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50%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20%</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科环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034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等相关标准，以及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严格的污染防治标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项目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过专家评审和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营过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宁波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21° 37' 纬度 30° 3'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9856t	35.33t/a	无
宁波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21° 37' 纬度 30° 3'	<8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8.4022t	124.03t/a	无
宁波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21° 37' 纬度 30° 3'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25.7341t	279.07t/a	无
宁波中科	连续排放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23986t	无要求	无
宁波中科	连续排放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017808t	无要求	无
慈溪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经度 121° 31' 50.52" 纬度 30° 9' 9.90"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7.92t	51.99t/a	无
慈溪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经度 121° 31' 50.52" 纬度 30° 9' 9.90"	<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40.81t	259.94t/a	无
慈溪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经度 121° 31' 50.52" 纬度 30° 9' 9.90"	<75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73.52t	389.9t/a	无
慈溪中科	连续排放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2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	16.09t	24.16t/a	无
慈溪中科	连续排放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	0.24t	1.709t/a	无
防城港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8° 27' 28.76" 纬度 21° 43' 20.86"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555t	26.64t/a	无
防城港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8° 27' 28.76" 纬度 21° 43' 20.86"	<8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4.222t	102.72t/a	无
防城港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8° 27' 28.76" 纬度 21° 43' 20.86"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05.688t	343.2t/a	无
防城港中科	间断排放	COD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4042t	无要求	无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防城港中科	间断排放	氨氮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10869t	无要求	无
绵阳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4° 43' 2.10" 纬度 31° 18' 3.35"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6.040734t	48.8t/a	无
绵阳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4° 43' 2.10" 纬度 31° 18' 3.35"	<8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135.755452 t	155.45t/a	无
绵阳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4° 43' 2.10" 纬度 31° 18' 3.35"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406.342802 t	414.91t/a	无
绵阳中科	连续排放	COD	连续排放	1	填埋场出水排放口	<100mg/L	《填埋场污染源控制标 准》(GB16889-2008)	0.8578028t	3.6t/a	无
绵阳中科	连续排放	氨氮	连续排放	1	填埋场出水排放口	<25mg/L	《填埋场污染源控制标 准》(GB16889-2008)	0.1088668t	0.9t/a	无
三台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5° 8' 30.48" 纬度 31° 4' 39.86"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5.321t	30.8t/a	无
三台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5° 8' 30.48" 纬度 31° 4' 39.86"	<8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71.997t	105.6t/a	无
三台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5° 8' 30.48" 纬度 31° 4' 39.86"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270.747t	281.6t/a	无
晋城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9' 56.10" 纬度 35° 38' 41.86"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1.723411t	25.4t/a	无
晋城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9' 56.10" 纬度 35° 38' 41.86"	<8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38.461206t	101.61t/a	无
晋城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9' 56.10" 纬度 35° 38' 41.86"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182.308326 t	254.02t/a	无
海城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6' 37.99" 纬度 40° 42' 49.00"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1.29t	11.825t/a	无
海城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6' 37.99" 纬度 40° 42' 49.00"	<8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40.53t	71.68t/a	无
海城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6' 37.99" 纬度 40° 42' 49.00"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	192.771t	196.82t/a	无
石家庄中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4° 49' 25.39" 纬度 37° 45' 17.46"	<8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 控制标准》(DB13/5325- 2021)	5.9t	37.56t/a	无
石家庄中科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4° 49' 25.39" 纬度 37° 45' 17.46"	<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 控制标准》(DB13/5325- 2021)	17.084t	63.5t/a	无

石家庄中科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4° 49' 25.39" 纬度 37° 45' 17.46"	<12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21.055t	317.5t/a	无
石家庄中科	间断排放	COD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0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942t	20.6t/a	无
石家庄中科	间断排放	氨氮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25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037t	1.7t/a	无

4、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等。公司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包括：

（1）烟气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包括氮氧化物、酸性气体、重金属、粉尘、二恶英类等有害物质。

公司主要采取“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SCR 脱硝（可选）”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公司所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污染物排污情况均由 CEMS 系统实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接受相应监管。

（2）废水管理

公司各项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两部分：垃圾渗滤液混合废水和一般废水。

垃圾渗滤液混合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冲洗废水、垃圾车及垃圾运输坡道冲洗废水、地磅区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送入渗滤液处理站经“预处理-厌氧系统-MBR 系统-膜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回用于出渣机、飞灰稳定化、循环冷却用水系统，或按环评要求排入相应排污管网。

一般废水包括一般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体化净水器反冲洗废水、锅炉化水除盐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经“调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优先回用于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消纳不完的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或按环评要求排入相应排污管网。

（3）固废管理

公司主要的固废为飞灰和炉渣。飞灰为代码 HW18 的危险废弃物，均在厂内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并检测合格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飞灰专区进行安全填埋。炉渣为一般废弃物，根据鼓励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部进行了资源化利用。

（4）噪音管理

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均选用符合国家噪音标准的相关设备，采取必要的降噪技术措施；公司运营期将噪音纳入定期监测工作内容，确保设备周边和厂界的噪音值符合标准要求。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项目公司均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项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响应，预防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各项目公司均制定有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对各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7、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各项目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三部分：（1）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如烟气净化设备等固定资产；（2）环保耗材投入，如氢氧化钙、尿素、氨水、活性炭、水处理药剂等；（3）环境保护服务投入，如环保检测、环保设备设施维护等相关服务。公司高度重视并严格监管各项目公司上述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确保各项指标排放达标和优化。

公司各项目公司排放应税污染物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 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

8、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生活垃圾焚烧具有绿色属性，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降碳减污的基础保障。一方面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垃圾填埋所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电能、热能、生物天然气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部分替代以煤等化石燃料为主的火力发电及供热，减少碳排放。

公司 2024 年度处理生活垃圾 394.06 万吨，上网电量 10.07 亿度，供热 175.45 万吨，合计减排二氧化碳约 89 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约 4919 万棵；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处理餐厨 10.55 万吨、污泥 3.92 万吨、医疗废物 0.33 万吨、提纯沼气 714.68 万立方米、制备生物天然气 408.94 万立方米。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改善城镇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同时，对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支撑双碳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 ACC 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设备国际先进。该系统优化焚烧过程，提升电厂效率、运行稳定性和环保排放控制，减少环保耗材和设备维护需求，延长系统运行周期，同时降低人工成本和操作强度。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发的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将在新建项目中示范应用。该技术显著提升污染物去除率，大幅减少排放，降低环保投入和能耗，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积极推动绿色电能、绿色热能和生物天然气等新能源的普及与应用，为用户所在产业链赋予绿色属性，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公司持续扩大绿色热能业务规模，并成功拓展移动供热及民用供热。绿色热能不仅能让周边工业企业减少能源消耗、减轻环境污染，更能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赋能当地绿色制造，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多方共赢，成为经济发展绿色

转型的发展引擎。目前，公司慈溪项目、宁波项目以及石家庄项目均已接入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其中慈溪项目荣获全国首批（4家）“零碳能源认证”证书，并成为首单“零碳能源证书”交易的出售方。

（2）公司坚持国家构建可再生能源电力体系的理念，持续输出绿色电能，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运营电厂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核准，实现绿证自动核发，其中宁波中科已完成首单绿证交易。

（3）公司以科技创新实现餐厨废物、生物沼气等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在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实现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利用以及碳减排。绵阳项目作为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创新性地将绿色燃气标识与贸易结合，完成首单绿色生物天然气线上交易，推动生物天然气与常规能源的互联互通及绿色价值实现。此外，公司与舍得酒业合作的沼气提纯生物天然气项目，入选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成为中国白酒行业唯一入选案例。

9、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绵阳中润新能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未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集的地下水出现异常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 42,900 元	无	对此地下水排水管道与入河排污口管道阻断，并将地下水排水管道接至调节池内，经渗沥液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0、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11、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提高乡村、人居环境舒适度，要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拓展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科环保作为中国科学院旗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

的责任担当，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多措并举，协同发力，多维度为乡村振兴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助力党和国家发展大局。

中科环保以守护乡村生态本底为己任，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减少因原生垃圾填埋所造成的土壤、水源和空气污染，有效降低病虫害传播几率，为村民创造更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拓宽了当地劳动力的就业渠道，缓解当地就业难题，有效促进居民增收和社会稳定。组织乡村学校学生、村民参观垃圾处理设施，展示垃圾变废为宝的过程；举办环保知识讲座，深入讲解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等知识，提升乡村居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形成绿色生活与生产方式，促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购买消费扶贫产品，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以消费帮扶助力村民增收致富。加强军民联系，走访慰问武警部队，送去问候和祝福，传承爱国拥军的传统；开展“村企共建爱心活动”，遵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向敬老院送去关怀和温暖，践行了尊老敬老的美德。中科环保将以坚定的决心和切实的行动，不断夯实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持续积极投身于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诠释担当，为构筑一个美丽和谐、充满温暖与希望的社会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p>	2022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p>	2022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情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确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p>	2022年07月08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	正常履行

			<p>4. 若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 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情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确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p> <p>3. 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限售期届满后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p> <p>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	分红承诺	<p>“一、赞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p> <p>二、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配预案，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亚斌;李龙	分红承诺	<p>“一、赞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p> <p>二、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科”）现主营汾阳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明确的许可期限、地域划分、特许经营权独占等特征。本公司承诺积极推进汾阳中科股权出售事宜，同时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向特许经营统筹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并控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p> <p>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科集团的通知，中科集团已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汾阳中科全部股权，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笔交易出具了产权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科”）现主营汾阳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明确的许可期限、地域划分、特许经营权独占等特征。本公司承诺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并控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p> <p>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易凭证，中科集团已完成所持汾阳中科全部股权的出售，汾阳中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中科集团及国科控股关于汾阳中科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其他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亚斌;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李龙;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控制或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发生，以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中科实业集	关于同业竞	<p>“如因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导致该子公</p>	2022年07月	长期	正常履行

融资时所作承诺	团（控股）有限公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08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预案的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遵守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承担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如发行人已公告本公司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暂停发放，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明; 黄国兴; 栗博; 罗祁峰; 倪宏志; 邵德洲; 沈波; 王建江; 张国宏; 庄五营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不高于当年应自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税后）的 30%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出现，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项的行为；</p> <p>2.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3.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p>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p> <p>(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p> <p>(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亚斌;韩志明;黄国	其他承诺	“1. 如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兴;黄迎;李龙;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用全部土地、房屋建筑物、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或不合规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搬迁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支付相关处罚、承担相关损失之日起30日内,全额将该等处罚、损失补偿给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贷款发放银行的追责或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实现。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p> <p>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p>	其他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亚斌;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李龙;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	其他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	一、公司确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2024年09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司	诺	<p>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公司具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实施本计划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p> <p>（一）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	---	---	--	--	--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p> <p>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p> <p>4、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p> <p>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p> <p>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p> <p>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问询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宇、郭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20
内部控制审计注册会计师	熊宇、郭杰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1,290.7	否	194.80 万元已结案，其余尚未结案。	无重大影响	未执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531.39	否	1,008.79 万元已结案，1,522.6 万元尚未结案。	无重大影响	已结案的执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绵阳中润新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未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集的地下水出现异常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的企业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42900 元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此地下水排水管道与入河排污口管道阻断，并将地下水排水管道接至调节池内，经渗沥液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东、实际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慈溪中科		23,000	2020年09月11日	7,830.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9-4-15	否	是
慈溪中科		4,000	2021年10月14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9-10-15	否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2年04月14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4-29	否	是
慈溪中科		9,000	2021年04月22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4-18	是	是
慈溪中科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12,026.25	连带责任保证			2037-11-6	否	是
慈溪中科		10,000	2023年03月03日	4,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8-3-3	否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3年04月1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7-12-20	否	是
海城中科		30,000	2021年04月30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9	是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5,000	2024年05月12日	4,0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5-16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11,000								
慈溪中科	2024年10月18日	14,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9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136.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12,960

度合计 (A1+B1+C1)		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136.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000.00	募集资金	25,217.3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705,900	58.07%						854,705,900	58.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000,000	57.75%						850,000,000	57.7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705,900	0.32%						4,705,9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174,100	41.93%						617,174,100	41.93%
1、人民币普通股	617,174,100	41.93%						617,174,100	41.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1,880,000	100.00%						1,471,8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5%	850,000,000	0	850,000,000	0	不适用	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5,281,286	-14,718,800	0	35,281,286	不适用	0.00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50,279	-23,857,365	0	7,250,279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105,200	6,105,200	0	6,105,200	不适用	0.0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5,914,575	-11,676,247	4,705,900	1,208,675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5,339,652	5,339,652	0	5,339,652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855,741	4,855,741	0	4,855,741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264,298	3,264,298	0	3,264,298	不适用	0.00	
郭强	境内自然人	0.21%	3,070,906	3,070,906	0	3,070,906	不适用	0.00	
李莉萍	境内自然人	0.18%	2,649,100	2,649,100	0	2,649,10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不适用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1,286	人民币普通股	35,281,286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279	人民币普通股	7,250,2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5,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39,652	人民币普通股	5,339,6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5,741	人民币普通股	4,855,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4,298	人民币普通股	3,264,298
郭强	3,070,906	人民币普通股	3,070,906
李莉萍	2,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	894,800	0.06%	197,100	0.01%	6,105,200	0.41%	0	0.00%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 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90,822	1.20%	134,100	0.01%	5,914,575	0.4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598	0.06%	74,600	0.01%	3,264,298	0.22%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000	0.05%	233,100	0.02%	2,525,200	0.1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张国宏	1993 年 06 月 08 日	91110108102041663N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中科三环（000970.SZ）：通过持有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84% 股权--->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5% 股权；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9% 股权 2、纳芯微（688052.SH）：持有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 股权--->持有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282% 股权； 3、中科飞测（688361.SH）：持有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 股权--->持有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5%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杨建华	2002 年 04 月 12 日	91110000736450952Q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东方中科（002819.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1%股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股权； 2、中科三环（000970.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50%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84%股权--->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5%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又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股权； 3、中国科传（601858.SH）：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4.40%股权； 4、中科信息（300678.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53%股权。 5、国科恒泰（301370.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1%股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宇、郭杰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1、PPP 项目建造收入 中科环保与 PPP 项目建造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和附注五、（三十六）。 2024 年度，中科环保确认 PPP 项目建造收入为人	我们针对 PPP 项目建造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了解与测试与项目建造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选取重要项目获取并检查可研批复、项目预算、工程总承包合同等确定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

<p>民币 25,01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5.05%。中科环保所属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造阶段为主要责任人，应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中科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项目预计总成本、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同总收入金额等作出合理判断及估计，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 PPP 项目建造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的合理性；</p> <p>③ 抽样检查与实际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及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申报表、第三方监理报告及验收报告等。同时，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p> <p>④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p> <p>⑤ 对重要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查勘程序，并向项目管理人员了解项目的形象进度；</p> <p>⑥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⑦ 检查与项目建造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项目运营收入</p> <p>中科环保与项目运营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和附注五、（三十六）。</p> <p>中科环保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及供热等收入，2024 年度确认项目运营收入 129,303.62 万元。由于项目运营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毛利率较高，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项目运营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项目运营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 了解、测试与项目运营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②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分析各期间的项目运营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运营收入变动是否与运营数据相匹配；计算各期间项目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运营收入波动与运营成本的匹配关系，关注各期间是否存异常情况；</p> <p>③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运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④ 抽样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供热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运营收入的准确性；</p> <p>⑤ 复核账面运营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并对实际产能、产量与运营收入进行比较、分析。</p>
<p>（二）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p>	
<p>中科环保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三、（十九）（二十）（二十三）和附注五（十）（十一）（十三）。</p> <p>中科环保依据与政府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特征，如项目资产的控制权、项目运营期间收费情况等，将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并在预期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或计提折旧。中科环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的主要资产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529,271.93 万元。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建设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 了解、测试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② 获取并抽样检查在建项目的合同台账及重要合同、工程结算、设备验收、付款凭证以及工程进度等文件；</p> <p>③ 对主要项目实施现场查勘形象进度、监盘资产；</p> <p>④ 取得政府投资批复、前期可研报告、施工结算等文件，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项目建造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复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初始入账价值；</p> <p>⑤ 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p> <p>⑥ 复核已运营资产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的计算过程，确认各期折旧、摊销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p> <p>⑦ 检查项目合同约定的正式运营条件，复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工程结转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财务列报等数据。</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科环保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科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科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科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科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科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宇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杰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299,731.03	992,376,00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84,773.31	6,899,485.86
应收账款	642,563,504.11	584,850,002.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012,165.94	10,843,36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78,043.70	13,096,68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838,502.91	136,148,054.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865,276.50	15,696,534.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982,280.26	156,601,158.72
流动资产合计	1,990,124,277.76	1,916,511,28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023,034.62	85,725,787.78
固定资产	1,169,277,904.47	922,922,958.08

在建工程	49,958,667.57	152,719,40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6,094.57	5,250,941.00
无形资产	4,073,482,757.37	3,928,605,114.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738,255.89	8,218,425.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44,658.29	20,477,86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20,103.18	67,593,0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5,869.59	43,917,6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9,857,345.55	5,235,431,286.11
资产总计	7,489,981,623.31	7,151,942,57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644,084.44	86,747,61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0,317,750.48	552,507,065.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765,503.42	62,351,46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913,375.54	52,940,369.24
应交税费	22,358,202.81	15,808,602.24
其他应付款	109,070,560.14	222,867,274.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00,000.00	38,660,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31,150.24	138,261,348.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64,304.92	6,318,025.93
流动负债合计	1,131,564,931.99	1,137,801,763.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72,916,170.40	1,893,264,087.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5,935.74	1,147,107.05
长期应付款	72,792,847.89	136,394,345.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597,633.68	143,763,839.57
递延收益	111,763,173.10	113,670,1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92,558.45	27,793,66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5,678,319.26	2,316,033,166.77
负债合计	3,577,243,251.25	3,453,834,93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9,017,815.20	1,126,858,56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47,007.48	3,073,787.54
盈余公积	68,795,323.37	58,045,64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7,381,982.16	744,624,6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922,128.21	3,404,482,688.71
少数股东权益	331,816,243.85	293,624,95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2,738,372.06	3,698,107,64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9,981,623.31	7,151,942,575.54

法定代表人：栗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辛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470,206.29	604,986,64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224,293.65	55,978,70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54,760.31	5,579,207.32
其他应收款	483,396,106.81	366,803,683.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3,500,000.00	251,500,000.00
存货	38,118,751.32	95,276,845.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533,150.00	11,446,256.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0,441.38	2,802,486.69
流动资产合计	1,192,087,709.76	1,142,873,82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8,215,380.09	1,500,695,69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023,034.62	85,725,787.78
固定资产	96,778,617.76	1,067,689.37
在建工程		86,673,16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6,931.99
无形资产	8,852,204.72	8,983,424.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318,628.81	3,054,531.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4,148.45	132,53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8,669.05	4,908,6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173,685.00	344,843,6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414,368.50	2,037,252,117.73
资产总计	3,161,502,078.26	3,180,125,94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4,06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459,242.96	117,093,00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787,152.87	60,495,384.50
应付职工薪酬	26,379,339.77	21,704,449.16
应交税费	1,528,014.50	2,044,232.96
其他应付款	13,919,577.66	37,464,403.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175.67
其他流动负债	6,067,706.76	130,677.04
流动负债合计	257,615,101.69	239,181,32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3,881.60	633,206.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4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881.60	669,549.72
负债合计	258,758,983.29	239,850,87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9,171,342.70	1,127,012,09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51,054.41	44,801,376.24
未分配利润	246,140,697.86	296,581,59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743,094.97	2,940,275,0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1,502,078.26	3,180,125,942.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2,799,376.05	1,404,005,352.29
其中：营业收入	1,662,799,376.05	1,404,005,35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4,124,645.18	1,073,563,653.59
其中：营业成本	996,325,610.19	845,131,03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42,845.59	13,046,904.60
销售费用	11,452,723.00	8,235,258.37
管理费用	137,088,111.49	117,436,824.54
研发费用	48,757,984.21	31,862,466.16
财务费用	64,257,370.70	57,851,167.40
其中：利息费用	83,408,914.25	83,809,870.85
利息收入	19,653,320.28	26,922,183.43
加：其他收益	27,083,383.58	33,883,93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75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8,356.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9,727.47	-14,999,92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9,269.72	152,55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175.17	1,147,32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410,942.09	356,492,706.17
加：营业外收入	1,970,519.34	1,124,021.12
减：营业外支出	5,060,943.98	4,104,92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320,517.45	353,511,805.28
减：所得税费用	39,680,615.52	42,837,30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639,901.93	310,674,50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639,901.93	310,674,500.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4,973.43	269,674,154.75
2. 少数股东损益	40,944,928.50	41,000,34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639,901.93	310,674,5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694,973.43	269,674,15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44,928.50	41,000,34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栗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辛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739,554.24	177,011,950.22
减：营业成本	135,109,423.74	144,268,442.64
税金及附加	1,463,512.20	721,831.67
销售费用	9,389,288.24	7,612,032.26
管理费用	62,980,518.17	55,586,266.44
研发费用	18,746,221.07	12,299,573.82
财务费用	-34,435,391.75	-33,709,707.78
其中：利息费用	192,480.50	1,174,953.20
利息收入	34,759,943.35	35,182,362.18
加：其他收益	137,135.19	3,898,89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17,500.00	237,806,25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8,356.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724.77	-2,257,67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956.30	414,19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93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74,849.29	233,898,480.24
加：营业外收入	3.65	46.17
减：营业外支出	200,394.19	139,74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74,458.75	233,758,784.66
减：所得税费用	-1,222,322.95	-2,862,15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96,781.70	236,620,944.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96,781.70	236,620,944.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496,781.70	236,620,944.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698,679.03	1,072,091,16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48,890.52	26,451,2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5,090.12	140,533,3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332,659.67	1,239,075,80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579,721.11	422,756,36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205,007.44	168,052,66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91,502.97	111,463,79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6,691.04	123,957,6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002,922.56	826,230,4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29,737.11	412,845,35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9,13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507.96	456,9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71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507.96	1,133,502,76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29,099.90	724,206,1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1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11,981.56	174,251,360.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51,081.46	2,009,457,5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73,573.50	-875,954,79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3,800.00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3,8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5,231,027.44	484,896,197.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5,785.47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70,612.91	524,696,19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812,501.25	601,138,939.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25,790.38	158,749,51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43,000.00	2,8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03,635.52	73,205,46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41,927.15	833,093,9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71,314.24	-308,397,71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849.37	-771,507,15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402,634.59	1,747,909,78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84,213.29	170,793,16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4,209.62	34,861,29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8,422.91	205,654,4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09,487.32	152,194,95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14,884.98	67,688,29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054.78	6,288,20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0,347.28	27,312,5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06,774.36	253,483,9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8,351.45	-47,829,52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17,500.00	28,336,63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81,044.21	12,372,48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498,544.21	1,151,709,1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8,797.03	181,841,66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90,681.56	1,34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0,188.04	223,953,6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19,666.63	1,749,095,3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8,877.58	-597,386,22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0,18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85.47	10,317,6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973.51	10,317,6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01,142.41	80,95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8,896.19	4,890,6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90,038.60	85,844,0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4,065.09	-75,526,42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93,538.96	-720,742,18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700,975.46	1,310,443,15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707,436.50	589,700,975.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6,858,569.07			3,073,787.54	58,045,645.20		744,624,686.90		3,404,482,688.71	293,624,956.35	3,698,107,6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6,858,569.07			3,073,787.54	58,045,645.20		744,624,686.90		3,404,482,688.71	293,624,956.35	3,698,107,6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246.13			773,219.94	10,749,678.17		162,757,295.26		176,439,439.50	38,191,287.50	214,630,72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694,973.43		320,694,973.43	40,944,928.50	361,639,90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9,246.13								2,159,246.13	8,093,800.00	10,253,046.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93,800.00	8,093,8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3,460.66							2,013,460.66		2,013,460.66
4. 其他					145,785.47							145,785.47		145,785.47
(三) 利润分配								10,749,678.17	-157,937,678.17			-147,188,000.00	-10,882,500.00	-158,07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9,678.17	-10,749,678.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10,882,500.00	-158,070,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73,219.94					773,219.94	35,059.00	808,278.94
1. 本期提取						10,783,403.20					10,783,403.20	1,022,420.10	11,805,823.30
2. 本期使用						-10,010,183.26					-10,010,183.26	-987,361.10	-10,997,544.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017,815.20	3,847,007.48	68,795,323.37		907,381,982.16		3,580,922,128.21	331,816,243.85	3,912,738,372.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5,862,776.79			226,647.70	34,383,550.79		579,566,026.56		3,211,919,001.84	237,482,821.59	3,449,401,82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5,862,776.79			226,647.70	34,383,550.79		579,566,026.56		3,211,919,001.84	237,482,821.59	3,449,401,82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5,792.28			2,847,139.84	23,662,094.41		165,058,660.34		192,563,686.87	56,142,134.76	248,705,821.63
(一) 综合收益											269,674,154.75		269,674,154.75	41,000,345.88	310,674,500.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3,460.66							2,013,460.66
4. 其他					145,785.47							145,785.47
(三) 利润分配								10,749,678.17	-157,937,678.17			-147,1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9,678.17	-10,749,678.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171,342.70			55,551,054.41	246,140,697.86			2,902,743,094.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5,943,662.28				21,139,281.83	164,576,144.61		2,783,539,08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5,943,662.28				21,139,281.83	164,576,144.61		2,783,539,08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434.29				23,662,094.41	132,005,449.72		156,735,97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620,944.13		236,620,94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434.29							1,068,43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8,434.29							1,068,434.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62,094.41	-104,615,494.41		-80,953,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62,094.41	-23,662,09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953,400.00		-80,953,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7,012,096.57				44,801,376.24	296,581,594.33		2,940,275,067.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母公司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核心业务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垃圾处理费收入、公司焚烧处理垃圾产生热能资源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并且，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采用绿色热能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并获取供热收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的政府主管部门、各地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工业园区内的制造企业。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 PPP 项目	单个 PPP 项目预算占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原值 5% 以上，且当期增加额大于预算金额的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工程项目预算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 以上，且当期发生额大于预算金额的 10%（其中 BOO 项目适用 PPP 项目的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且子公司的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 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研发项目预算占当年研发项目预算的 10%，且当年增加额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

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特许使用权、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特许经营期	土地使用证或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使用权	10 年	技术转让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排污权	排污权可供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

③特许经营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或者固定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BOT 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运营期间大修支出、移交时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大修支出（A 类大修支出）、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对于基础设施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环保设备，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义务不承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结束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c.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d. 对应备品备件类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商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③项目运营收入

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 BOT/B00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供热收入等。具体如下：

供电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供热收入：当热力供应至各个需要用热的客户公司时，用热单位取得热力的控制权，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用热单位确定的供热量确认收入。

④热网建设收入

公司为用户提供支线管网的设计、施工等服务。由于施工周期较短，公司于建设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⑤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合同，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当为主要责任人，本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场情况、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9、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递延收益”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1,479,235.6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销售费用	-1,479,235.6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1,479,235.61	324,157.82	516,073.30	52,256.00
	销售费用	-1,479,235.61	-324,157.82	-516,073.30	-52,256.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15%
绵阳中润新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5%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25%
藤县中科环境有限公司	15%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以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退税率为 100.00%、垃圾处置收入、污泥处理收入、渗滤液处理收入退税率为 7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享受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GR202211002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R202451001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3101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有限公司、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报告期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绵阳中润新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3）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其他货币资金	30,212,247.07	15,973,366.26
合计	1,023,299,731.03	992,376,000.8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履约保证金 451,053.67 元、其他受限资金 340,000.00 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421,193.40 元，三者均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84,773.31	6,899,485.86
合计	12,984,773.31	6,899,48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014,988.31	100.00%	30,215.00	0.23%	12,984,773.31	6,913,485.86	100.00%	14,000.00	0.20%	6,899,485.86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12,410,688.31	95.36%			12,410,688.31	6,633,485.86	95.95%			6,633,485.86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604,300.00	4.64%	30,215.00	5.00%	574,085.00	280,000.00	4.05%	14,000.00	5.00%	266,000.00
合计	13,014,988.31	100.00%	30,215.00	0.23%	12,984,773.31	6,913,485.86	100.00%	14,000.00	0.20%	6,899,48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12,410,688.31		
合计	12,410,688.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604,300.00	30,215.00	5.00%
合计	604,300.00	30,21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	16,215.00				30,215.00
合计	14,000.00	16,215.00				30,21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2,725.95	
合计	3,502,725.95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623,424.17	468,485,706.87
1 至 2 年	129,682,047.40	110,946,881.21
2 至 3 年	26,624,022.97	41,950,731.89
3 年以上	22,108,215.47	16,932,057.33
3 至 4 年	9,252,743.51	10,349,921.68
4 至 5 年	7,659,091.96	6,004,207.42
5 年以上	5,196,380.00	577,928.23
合计	703,037,710.01	638,315,37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638,315,377.30	100.00%	53,465,374.85	8.38%	584,850,002.45
其中：										
账龄组合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638,315,377.30	100.00%	53,465,374.85	8.38%	584,850,002.45
合计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638,315,377.30	100.00%	53,465,374.85	8.38%	584,850,00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3,037,710.01	60,474,205.90	8.60%
合计	703,037,710.01	60,474,205.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3,465,374.85	7,008,831.05				60,474,205.90
合计	53,465,374.85	7,008,831.05				60,474,205.9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97,161,509.18		97,161,509.18	13.57%	16,405,670.96
单位二	68,398,916.91		68,398,916.91	9.56%	3,540,127.92
单位三	67,637,948.08		67,637,948.08	9.45%	4,438,814.91
单位四	51,905,441.29		51,905,441.29	7.25%	3,897,887.90
单位五	34,274,295.18		34,274,295.18	4.79%	2,212,847.72
合计	319,378,110.64		319,378,110.64	44.62%	30,495,349.4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741,085.00	875,808.50	11,865,276.50	17,434,241.40	1,737,706.72	15,696,534.68
合计	12,741,085.00	875,808.50	11,865,276.50	17,434,241.40	1,737,706.72	15,696,534.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17,434,241.40	100.00%	1,737,706.72	9.97%	15,696,534.68
其中：										
账龄组合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17,434,241.40	100.00%	1,737,706.72	9.97%	15,696,534.68
合计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17,434,241.40	100.00%	1,737,706.72	9.97%	15,696,53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741,085.00	875,808.50	6.87%
合计	12,741,085.00	875,80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关联方单位（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861,898.22		按照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计提和转回
合计		861,898.22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578,043.70	13,096,683.66
合计	19,578,043.70	13,096,683.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044,758.08	11,404,461.83
政府补助	161,458.83	2,994,278.71
代收代付款	1,498,216.16	879,641.71
备用金	68,826.98	350,600.33
其他	12,915,435.97	743,671.98
合计	22,688,696.02	16,372,654.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49,961.12	4,943,504.80
1 至 2 年	1,280,941.98	6,609,868.00
2 至 3 年	5,090,902.00	1,600,402.75
3 年以上	1,366,890.92	3,218,879.01
3 至 4 年	104,175.08	2,299,983.01
4 至 5 年	489,615.84	105,796.00
5 年以上	773,100.00	813,100.00
合计	22,688,696.02	16,372,654.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16,372,654.56	100.00%	3,275,970.90	20.01%	13,096,683.66
其中：										
账龄组合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16,372,654.56	100.00%	3,275,970.90	20.01%	13,096,683.66
合计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16,372,654.56	100.00%	3,275,970.90	20.01%	13,096,68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688,696.02	3,110,652.32	13.71%
合计	22,688,696.02	3,110,652.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75,970.90			3,275,970.9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65,318.58			165,318.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0,652.32			3,110,652.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275,970.90		165,318.58			3,110,652.32
合计	3,275,970.90		165,318.58			3,110,652.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融清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0	1 年以内	26.44%	300,000.00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22.04%	1,000,000.0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	1 年以内	22.04%	250,000.00
梅河口兆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4.41%	50,000.00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776,741.98	1-2 年	3.42%	77,674.20
合计		17,776,741.98		78.35%	1,677,674.2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859,926.39	97.50%	10,111,501.16	93.25%
1 至 2 年	1,054,330.58	2.29%	709,796.12	6.55%
2 至 3 年	94,146.01	0.20%	12,517.91	0.11%
3 年以上	3,762.96	0.01%	9,553.52	0.09%
合计	46,012,165.94		10,843,368.7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9,206,761.06	20.01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457,312.62	11.86
青岛盼霄铸造有限公司	3,005,774.19	6.53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6.5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49,115.04	6.19
合计	23,518,962.91	51.11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52,500.72	1,185,878.90	46,266,621.82	40,187,126.43	1,432,588.79	38,754,537.64
库存商品	43,571,881.09		43,571,881.09	97,393,516.86		97,393,516.86
合计	91,024,381.81	1,185,878.90	89,838,502.91	137,580,643.29	1,432,588.79	136,148,054.5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2,588.79			246,709.89		1,185,878.90
合计	1,432,588.79			246,709.89		1,185,878.9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4,190,619.13	149,626,859.17
所得税预缴税额	7,558,583.19	5,152,113.89
期末待摊性质预付费用	2,233,077.94	1,822,185.66
合计	143,982,280.26	156,601,158.72

其他说明：

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626,705.50	86,626,70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626,705.50	86,626,705.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0,917.72	900,91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2,753.16	2,702,753.16
(1) 计提或摊销	2,702,753.16	2,702,75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03,670.88	3,603,670.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023,034.62	83,023,034.62
2. 期初账面价值	85,725,787.78	85,725,787.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9,277,904.47	922,922,958.08
合计	1,169,277,904.47	922,922,958.0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4,825,369.73	704,399,012.65	20,976,996.12	13,408,272.51	7,881,963.25	1,331,491,61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047,782.52	55,466,599.66	4,424,340.30	2,208,143.21	665,180.53	325,812,046.22
(1) 购置	140,926.61	2,561,140.79	4,424,340.30	2,208,143.21	665,180.53	9,999,731.44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906,855.91	38,848,888.94				301,755,744.8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开发支出转入		14,056,569.93				14,056,56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20,539.20	1,690,749.22	377,493.93	29,145.31	15,517,927.66
(1) 处置或报废		13,420,539.20	1,690,749.22	377,493.93	29,145.31	15,517,927.66
4. 期末余额	847,873,152.25	746,445,073.11	23,710,587.20	15,238,921.79	8,517,998.47	1,641,785,732.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384,265.06	234,451,825.89	12,343,277.04	7,903,801.10	4,485,487.09	408,568,65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41,744.19	40,189,816.41	3,270,072.71	1,619,737.58	892,788.23	77,714,159.12
(1) 计提	31,741,744.19	40,189,816.41	3,270,072.71	1,619,737.58	892,788.23	77,714,15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31,285.26	1,468,919.80	355,882.21	18,899.68	13,774,986.95
(1) 处置或报废		11,931,285.26	1,468,919.80	355,882.21	18,899.68	13,774,986.95

4. 期末余额	181,126,009.25	262,710,357.04	14,144,429.95	9,167,656.47	5,359,375.64	472,507,82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747,143.00	483,734,716.07	9,566,157.25	6,071,265.32	3,158,622.83	1,169,277,904.47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441,104.67	469,947,186.76	8,633,719.08	5,504,471.41	3,396,476.16	922,922,958.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83,643.78	1,470,031.00		1,713,612.7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2,881,154.33	按规定程序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958,667.57	152,719,405.98
合计	49,958,667.57	152,719,405.9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办公楼及装修				86,626,705.50		86,626,705.50
赵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配套项目				40,494,650.26		40,494,650.26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烧发电项目(江油市)	44,067,460.54		44,067,460.54	18,728,608.56		18,728,608.56
填埋场膜系统提升改造	619,159.68		619,159.68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技改项目(电子束)	1,867,217.02		1,867,217.02	1,867,217.02		1,867,217.02
生活垃圾入厂至入炉智慧化改造项目	1,627,876.11		1,627,876.11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756,484.20	4,756,484.20		3,949,531.86		3,949,531.86
其他	1,776,954.22		1,776,954.22	1,052,692.78		1,052,692.78
合计	54,715,151.77	4,756,484.20	49,958,667.57	152,719,405.98		152,719,405.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赵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配套项目	140,111,900.00	40,494,650.26	88,025,057.36	128,519,707.62			99.63%	100.00%	835,555.45	670,555.45	3.60%	其他 ^①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69,553,600.00 ^②	18,728,608.56	25,338,851.98			44,067,460.54	11.02%	11.02%	339,533.06	298,779.93	2.91%	其他 ^③
合计	609,665,500.00	59,223,258.82	113,363,909.34	128,519,707.62		44,067,460.54			1,175,088.51	969,335.38		

注：① 赵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配套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东方借款。

②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算数含土地投资金额 2,835.84 万元。

③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方借款及项目贷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756,484.20		4,756,484.20	投资建设效益预计不及预期
合计		4,756,484.20		4,756,484.20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81,389.31	1,161,123.08	8,642,51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4,474.09		2,184,474.09
租赁	2,184,474.09		2,184,47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0,215.82	114,059.41	4,094,275.23
租赁到期	3,980,215.82	114,059.41	4,094,275.23
4. 期末余额	5,685,647.58	1,047,063.67	6,732,711.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67,704.48	123,866.91	3,391,57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8,675.11	142,991.89	3,711,667.00
(1) 计提	3,568,675.11	142,991.89	3,711,66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7,314.81	109,306.90	4,056,621.71
(1) 处置	3,947,314.81	109,306.90	4,056,621.71
4. 期末余额	2,889,064.78	157,551.90	3,046,61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6,582.80	889,511.77	3,686,09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3,684.83	1,037,256.17	5,250,941.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PPP 在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3,056,083.48	1,146,026.24		80,322,526.55	4,017,165,489.25	23,202,007.26	9,836,487.75	4,564,728,62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70,537.61	4,070.30		295,412,480.01	62,272,439.99		3,138,733.97	380,698,261.88
(1) 购置	1,399,819.61	4,070.30		295,412,480.01			3,138,733.97	299,955,103.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正式转入	18,470,718.00				62,272,439.99			80,743,15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79,582,025.20				79,582,025.20
(1) 处置								
转入特许经营权				61,111,307.20				61,111,307.20
转入土地使用权				18,470,718.00				18,470,718.00
4. 期末余额	452,926,621.09	1,150,096.54		296,152,981.36	4,079,437,929.24	23,202,007.26	12,975,221.72	4,865,844,857.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719,161.15	366,716.78			567,596,709.61	3,423,027.82	2,017,891.00	636,123,50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97,888.93	61,311.42			136,744,056.56	3,402,563.88	1,432,772.69	156,238,593.48
(1) 计提	14,597,888.93	61,311.42			136,744,056.56	3,402,563.88	1,432,772.69	156,238,59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317,050.08	428,028.20			704,340,766.17	6,825,591.70	3,450,663.69	792,362,09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609,571.01	722,068.34		296,152,981.36	3,375,097,163.07	16,376,415.56	9,524,558.03	4,073,482,757.3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0,336,922.33	779,309.46		80,322,526.55	3,449,568,779.64	19,778,979.44	7,818,596.75	3,928,605,114.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绵阳水务集团出资）	40,561,019.15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00 项目修理费	16,261,962.84	20,125,933.24	8,886,853.01		27,501,043.07
装修费	1,513,855.00		590,392.52		923,462.48
其他	2,702,051.09	3,549,951.68	1,331,850.03		4,920,152.74
合计	20,477,868.93	23,675,884.92	10,809,095.56		33,344,658.29

其他说明：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65,282.89	11,429,573.10	51,685,488.48	8,314,530.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116,255.37	23,234,091.25	120,613,727.76	27,081,854.04
可抵扣亏损	66,298,049.27	9,430,761.64	68,516,619.08	9,320,437.21
预计的维修费	156,597,633.68	27,880,731.93	105,821,578.46	19,725,299.13
应付职工薪酬	15,537,275.58	3,252,253.26	15,572,688.68	2,544,401.45
递延收益	948,718.40	142,307.76	1,051,282.50	262,820.63
租赁负债	1,423,601.59	242,128.02	1,900,013.85	343,742.11
股权激励	1,835,092.89	408,256.22		
合计	437,421,909.67	76,020,103.18	365,161,398.81	67,593,085.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29,165.65	185,065.99	1,592,196.12	267,931.07
无形资产	149,080,194.72	30,607,492.46	126,014,741.72	27,525,735.29
合计	150,309,360.37	30,792,558.45	127,606,937.84	27,793,666.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20,103.18		67,593,08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92,558.45		27,793,666.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0,291,642.08	12,473,070.09
资产减值准备	5,767,961.93	8,240,152.78
预计维修费		37,942,261.11
应付职工薪酬	335,088.76	2,204,010.67
租赁负债	1,033,614.59	1,245,200.03
合计	87,428,307.36	62,104,694.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47,252.79	
2025 年	7,585,441.07	899,198.31	
2026 年	190,081.58	1,477,260.68	
2027 年	891,734.75	3,821,478.77	
2028 年	18,406,819.87	5,927,879.54	
2029 年	53,217,564.81		
合计	80,291,642.08	12,473,070.09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325,869.59		5,325,869.59	43,917,699.40		43,917,699.40
合计	5,325,869.59		5,325,869.59	43,917,699.40		43,917,699.40

其他说明：

无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1,053.67	791,053.67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及财产保全保证金	688,196.93	688,196.93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41,123,329.87	109,567,978.78	受限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295,143,072.52	224,447,936.46	受限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65,703,626.77	846,163,525.37	受限无形资产	质押借款	712,432,435.44	483,059,902.69	受限无形资产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97,589,979.98	466,565,344.85	受限应收账款	质押借款	449,220,549.80	420,040,482.78	受限应收账款	质押借款
合计	1,705,207,990.29	1,423,087,902.67			1,457,484,254.69	1,128,236,518.86		

其他说明：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48,100,000.00	18,000,000.00
信用借款	42,470,188.04	53,67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3,896.40	77,615.42
合计	90,644,084.44	86,747,615.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为：

- 1、信用借款 42,470,188.04 元；
- 2、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保证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3、保证借款 40,100,000.0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09,424,585.69	297,132,333.71
应付设备款	188,385,798.05	131,620,642.72
应付材料款	62,414,836.35	75,397,236.92
应付劳务费	47,115,757.54	32,207,440.30
其他	22,976,772.85	16,149,412.27
合计	530,317,750.48	552,507,065.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09,126,383.43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二	30,560,493.72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三	29,141,080.00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四	9,574,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五	9,486,718.58	未达结算时间
合计	187,888,675.73	

其他说明：无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5,500,000.00	38,660,500.00
其他应付款	63,570,560.14	184,206,774.75
合计	109,070,560.14	222,867,274.7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500,000.00	38,660,500.00
合计	45,500,000.00	38,660,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付小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38,500,000.00 元，超过一年未支付股利因为其出资涉及的土地权证在办理中。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100,161,319.44
保证金	39,882,671.73	30,964,330.31
非关联方借款	13,800,000.00 ^①	30,056,0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5,9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416,598.82	5,406,790.54
暂收款项	2,982,734.22	859,883.55
其他	1,488,555.37	858,450.91
合计	63,570,560.14	184,206,774.75

注：① 非关联方借款为应付河北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3,800,000.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16,598.82	未达结算时间
四川省顺美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河北友谊颜料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无锡市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26,315.00	未达结算时间
北京万泓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9,992.00	未达结算时间

合计	13,112,905.82
----	---------------

其他说明：无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款	93,964,523.76	60,145,800.40
预收热网建设费		2,205,209.55
预收渗滤液处理费		452.26
预收供热款	3,800,979.66	
合计	97,765,503.42	62,351,462.21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199,462.58	203,941,513.94	199,095,277.03	56,045,69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034.31	21,989,646.09	22,078,004.35	867,676.05
三、辞退福利	784,872.35	691,327.36	1,476,199.71	
合计	52,940,369.24	226,622,487.39	222,649,481.09	56,913,37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89,350.30	159,429,443.90	156,888,876.76	39,829,917.44
2、职工福利费	12,118.31	13,581,891.43	13,573,883.88	20,125.86
3、社会保险费	727,920.54	11,003,289.45	11,024,273.68	706,93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2,437.81	9,600,198.20	9,621,602.39	631,033.62
工伤保险费	73,440.81	769,380.65	768,798.81	74,022.65
生育保险费	2,041.92	30,751.97	30,913.85	1,880.04
补充医疗保险		602,958.63	602,958.63	
4、住房公积金	455,618.81	12,819,634.00	12,865,312.92	409,939.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14,454.62	7,107,255.16	4,742,929.79	15,078,779.99
合计	51,199,462.58	203,941,513.94	199,095,277.03	56,045,699.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0,412.66	18,357,809.28	18,441,911.22	836,310.72

2、失业保险费	35,621.65	648,997.53	653,253.85	31,365.33
3、企业年金缴费		2,982,839.28	2,982,839.28	
合计	956,034.31	21,989,646.09	22,078,004.35	867,676.05

其他说明：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59,435.25	1,282,662.35
企业所得税	9,838,772.36	6,225,481.93
个人所得税	1,813,240.37	1,016,35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33.38	64,567.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6,027.38	1,779,363.52
房产税	5,384,200.64	4,763,717.10
教育费附加	62,452.52	32,76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35.01	21,840.72
环保税	150,000.00	95,000.00
其他	738,205.90	526,855.87
合计	22,358,202.81	15,808,602.24

其他说明：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011,118.36	110,218,31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678,751.44	26,070,120.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1,280.44	1,972,916.85
合计	214,331,150.24	138,261,348.00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	6,443,564.62	2,352,154.86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720,740.30	3,965,871.07
合计	10,164,304.92	6,318,025.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无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3,313,206.31	583,357,176.37
抵押借款	57,200,000.00	63,800,000.00
保证借款	212,962,500.00	208,700,000.00
信用借款	466,373,701.45	536,913,701.45
质押+保证		504,711,520.00
质押+抵押	620,077,881.00	106,000,000.00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011,118.36	-110,218,310.22
合计	2,072,916,170.40	1,893,264,087.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为：

- 1、质押借款 903,313,206.31 元，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
- 2、抵押借款 57,200,000.00 元，抵押物为土地、房屋等资产；
- 3、保证借款 212,962,500.00 元，保证人为中科环保；
- 4、信用借款 466,373,701.45 元；
- 5、质押+抵押借款 620,077,881.00 元，质押物为应收款项收款权，抵押物为土地、房屋等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40%-3.30%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2,953,554.56	3,668,426.91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496,338.38	-548,403.01
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1,280.44	-1,972,916.85
合计	815,935.74	1,147,107.05

其他说明：无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2,792,847.89	136,394,345.03

合计	72,792,847.89	136,394,345.03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及质押借款	78,302,489.82	125,229,042.61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20,169,109.51	37,235,423.35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678,751.44	-26,070,120.93
合计：	72,792,847.89	136,394,345.03

其他说明：

1、长期应付款中担保及质押借款为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并以资产、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以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借入款项余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列报为长期应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应付款余额 7,830.25 万元。

2、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土地使用权款为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关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支付 15,408.32 万元作为垃圾填埋场及所属地块的资产转移对价，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应付款未支付金额现值为 2,016.91 万元。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43,881.60	633,206.53	质保金
修理费用	155,453,752.08	143,130,633.04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合计	156,597,633.68	143,763,839.5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670,121.16	3,400,000.00	5,306,948.06	111,763,173.10	
合计	113,670,121.16	3,400,000.00	5,306,948.06	111,763,173.10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泽州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051,282.50			102,564.10			948,718.40	与资产相关
绵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新型城镇化 债券补助资金	14,050,392.20			643,529.40			13,406,862.80	与资产相关
餐厨项目	27,044,462.62			1,103,855.64			25,940,606.9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60,000.00			6,233.76			153,766.24	与资产相关
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奖励补助资金	177,124.60			6,900.96			170,223.64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建设补助资金	9,032,258.13			351,906.12			8,680,352.01	与资产相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 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833,382.38			71,430.48			1,761,951.9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设备政府补贴款	12,155,786.84			607,789.32			11,547,997.52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二期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19,846,153.80			992,307.72			18,853,846.08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发放地生活垃圾焚烧 项目补助资金	1,848,611.36			92,430.60			1,756,180.76	与资产相关
山西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 理方向）	18,850,000.02			649,999.96			18,200,000.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	7,520,666.71			278,000.00			7,242,666.71	与资产相关
平遥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项目前期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670,121.16	3,400,000.00		5,306,948.06			111,763,173.10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说明：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2,792,715.63			1,122,792,715.63
其他资本公积	4,065,853.44	2,159,246.13		6,225,099.57
合计	1,126,858,569.07	2,159,246.13		1,129,017,815.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归属期分期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13,460.66 元。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73,787.54	10,783,403.20	10,010,183.26	3,847,007.48
合计	3,073,787.54	10,783,403.20	10,010,183.26	3,847,007.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45,645.20	10,749,678.17		68,795,323.37
合计	58,045,645.20	10,749,678.17		68,795,323.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624,686.90	579,566,026.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4,624,686.90	579,566,02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694,973.43	269,674,15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49,678.17	23,662,094.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188,000.00	80,953,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381,982.16	744,624,686.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3,233,419.22	991,065,968.15	1,372,379,474.92	843,407,568.33
其他业务	49,565,956.83	5,259,642.04	31,625,877.37	1,723,464.19
合计	1,662,799,376.05	996,325,610.19	1,404,005,352.29	845,131,032.5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1,281,128,172.02	639,969,023.46	1,281,128,172.02	639,969,023.46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07,987,359.90	100,195,545.32	107,987,359.90	100,195,545.3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11,908,012.47	7,274,923.86	11,908,012.47	7,274,923.86
项目建造业务	250,192,633.53	243,626,475.51	250,192,633.53	243,626,475.51
其他业务	11,583,198.13	5,259,642.04	11,583,198.13	5,259,642.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291,403,732.58	182,008,682.61	291,403,732.58	182,008,682.61
华东地区	571,307,640.70	248,841,256.80	571,307,640.70	248,841,256.80
东北地区	76,618,093.41	64,974,572.55	76,618,093.41	64,974,572.55
西南地区	562,581,065.87	383,336,363.66	562,581,065.87	383,336,363.66
华南地区	105,313,582.97	66,478,498.48	105,313,582.97	66,478,498.48
华中地区	53,203,579.12	49,495,686.97	53,203,579.12	49,495,686.97
西北地区	424,778.75	221,057.90	424,778.75	221,057.90
境外地区	1,946,902.65	969,491.22	1,946,902.65	969,491.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662,799,376.05	996,325,610.19	1,662,799,376.05	996,325,610.1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5,253.49	1,674,739.88
教育费附加	1,472,628.50	1,494,636.21

资源税	193,396.61	165,684.86
房产税	7,848,546.87	6,042,667.64
土地使用税	3,598,256.21	2,761,082.52
车船使用税	8,891.66	80,635.53
印花税	936,729.37	457,678.12
环保税	579,142.88	369,779.84
合计	16,242,845.59	13,046,904.60

其他说明：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365,818.18	72,779,662.29
专业服务费	11,366,012.16	7,377,648.75
租赁费	3,180,864.77	6,612,279.58
物业水电费	6,037,328.12	5,674,670.20
业务招待费	4,577,356.21	4,458,709.03
折旧与摊销	7,244,501.08	3,700,939.16
差旅费	5,437,044.59	3,471,245.11
办公费	3,274,995.98	3,416,874.10
保险费	2,104,497.10	1,971,226.08
其他	8,499,693.30	7,973,570.24
合计	137,088,111.49	117,436,824.54

其他说明：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12,726.83	3,860,242.86
差旅费	1,239,481.65	1,615,436.93
宣传费	337,443.09	677,793.07
业务招待费	754,839.88	663,876.19
专业服务费	2,724,935.37	616,110.58
办公费	72,825.33	93,316.46
维修费	8,672.57	67,228.62
其他	101,798.28	641,253.66
合计	11,452,723.00	8,235,258.37

其他说明：无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22,959.15	15,531,081.43
材料费	18,331,474.86	11,716,695.71
折旧摊销	2,132,592.68	2,316,878.86
委托开发费	3,511,322.50	486,792.44

其他	2,559,635.02	1,811,017.72
合计	48,757,984.21	31,862,466.16

其他说明：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3,408,914.25	83,809,870.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0,294.49	648,487.10
减：利息收入	19,653,320.28	26,922,183.4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06,122.45	730,417.84
其他	295,654.28	233,062.14
合计	64,257,370.70	57,851,167.40

其他说明：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083,383.58	33,883,937.10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678,356.76
合计		2,678,356.76

其他说明：无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8,754.64
合计		3,188,754.64

其他说明：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215.00	19,281.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08,831.05	-18,901,56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318.58	3,882,358.87

合计	-6,859,727.47	-14,999,922.63
----	---------------	----------------

其他说明：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316.26	79,596.18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56,484.2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1,898.22	72,962.02
合计	-3,839,269.72	152,558.20

其他说明：无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8,175.17	1,007.6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46,315.79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523,341.59	55,327.21	523,341.59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11,495.28	355,660.97	211,495.28
无法支付款项	729,697.79	239,989.78	729,697.79
其他	505,984.68	473,043.16	505,984.68
合计	1,970,519.34	1,124,021.12	1,970,519.34

其他说明：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719,246.90	3,529,112.66	4,719,246.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240.91	252,053.22	31,240.91
罚款及滞纳金	310,456.17	19,220.45	310,456.17
其他		304,535.68	
合计	5,060,943.98	4,104,922.01	5,060,943.98

其他说明：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79,401.98	49,453,53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8,786.46	-6,616,225.46
合计	39,680,615.52	42,837,304.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1,320,51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198,077.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68,962.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71,987.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8,257.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96,858.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86,598.90
环保设备退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258,485.64
所得税费用	39,680,615.52

其他说明：无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10,940.98	62,786,403.43
保证金及押金	27,766,983.58	50,333,588.36
利息收入	5,512,544.86	14,860,014.10
政府补助	8,833,301.57	8,231,058.05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1,345,954.46	3,190,098.20
保险理赔款及罚款收入	633,319.33	77,089.78
其他	3,382,045.34	1,055,138.48
合计	52,185,090.12	140,533,39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912,677.50	61,927,133.72
期间费用付现	44,081,315.38	39,312,289.53
保证金及押金	17,489,864.12	15,006,907.33
备用金	2,011,103.32	4,184,127.81
捐赠支出	4,444,646.90	2,725,108.66
其他	1,987,083.82	802,060.98
合计	72,926,691.04	123,957,62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的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26,715.20
合计		15,826,715.2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111,000,000.00
合计		1,11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款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111,000,000.00
合计		1,1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企业间借款	23,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145,785.47	
合计	23,145,785.47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	40,771,892.00	52,770,030.00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01,900,694.44	13,096,762.38
租赁付款额	1,731,049.08	5,508,931.97
融资押金及手续费		1,829,736.66
合计	144,403,635.52	73,205,461.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6,747,615.42	169,070,188.04	3,025,158.85	168,198,877.87		90,644,084.44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	168,877,819.44	23,000,000.00	161,325,767.00	292,903,586.44	1,000,000.00	59,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965,871.07		71,020,781.74	71,265,912.51		3,720,740.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003,482,397.82	876,160,839.40		619,715,948.46		2,259,927,288.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20,023.90		1,068,241.36	1,731,049.08		2,457,216.1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25,229,042.61			46,926,552.79		78,302,489.82
合计	2,391,422,770.26	1,068,231,027.44	236,439,948.95	1,200,741,927.15	1,000,000.00	2,494,351,819.5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639,901.93	310,674,50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9,269.72	-152,558.20
信用减值损失	6,859,727.47	14,999,922.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416,912.28	65,786,970.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11,667.00	5,651,866.75
无形资产摊销	156,238,593.48	112,518,25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09,095.56	6,952,34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175.17	-1,147,32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254.37	-103,60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8,356.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704,568.53	83,809,87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8,7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7,018.04	-6,662,78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8,231.58	46,562.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56,261.48	-85,852,75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26,409.73	-123,818,26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11,015.05	36,009,46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29,737.11	412,845,353.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6,402,634.59	1,747,909,78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849.37	-771,507,150.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611,981.56
其中: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11,981.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11,981.56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421,193.40	15,285,169.33	预提利息
受限货币资金	791,053.67	688,196.93	使用受限
合计	30,212,247.07	15,973,366.26	

其他说明: 无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0 层 1001 租赁	3,517,557.84	
合计	3,517,557.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03,734.94	15,531,081.43
材料费	19,963,203.38	11,716,695.71
折旧摊销	4,091,190.03	2,316,878.86
委托开发费	3,511,322.50	486,792.44
设备款	1,412,876.10	3,462,139.98
施工支出	3,785,551.64	3,454,390.83
其他	4,366,505.81	2,373,089.53
合计	60,334,384.40	39,341,068.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8,757,984.21	31,862,466.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11,576,400.19	7,478,602.6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固定资产	
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研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6,792,559.29	5,204,523.67				11,997,082.96	
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关键参数和关键设备材料研发项目	1,425,866.34	633,620.63				2,059,486.97	
供应链管理系统		1,132,075.47					1,132,075.47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4,606,180.42					4,606,180.42
合计	8,218,425.63	11,576,400.19				14,056,569.93	5,738,255.8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研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飞灰熔融中试试验台已完成装置设计、建设与安装，单机调试，并已完成低温烘炉、连锁调试、中试试验，项目已结题验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理，熔渣满足《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垃圾焚烧飞灰市场规模约 50~100 亿；含重金属危废市场规模约 8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通过开发、集成中试平台并对工艺包进行实验验证及优化进而形成完整的技术及装置，达到产业化及市场化的条件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晋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5,000,000.00	慈溪	慈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慈溪	慈溪	供热	100.00%	0.00%	分立设立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垃圾焚烧发电	85.8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绵阳	绵阳	危废处理处置	0.00%	65.00%	投资设立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0.00%	65.00%	投资设立
绵阳中润新能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绵阳	绵阳	沼气提纯项目	0.00%	65.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防城港	防城港	垃圾焚烧发电	99.54%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85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95.00%	0.00%	投资设立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晋城	晋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危废处理处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4.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海城	海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00.00	玉溪	玉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780.00	藤县	藤县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00.00	衡阳	衡阳	垃圾焚烧发电	55.00%	0.00%	股权收购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厦门	厦门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赵县	赵县	垃圾焚烧发电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9,37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供热	51.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20%	7,236,644.35	2,840,000.00	43,224,264.5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	32,226,335.70	7,000,000.00	238,221,328.13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	1,858,232.04	1,000,000.00	8,336,875.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54,419,329.26	332,803,303.91	387,222,633.17	82,730,793.41		82,730,793.41	50,712,611.69	313,496,307.62	364,208,919.31	90,301,270.61	344,371.60	90,645,642.21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6,574,382.32	869,236,550.56	1,275,810,932.88	286,233,361.82	356,768,157.73	643,001,519.55	318,209,782.85	834,962,666.45	1,153,172,449.30	190,082,190.48	402,645,641.11	592,727,831.59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3,554,714.44	488,035,642.68	611,590,357.12	98,792,505.08	293,257,125.83	392,049,630.91	124,261,584.14	499,146,815.50	623,408,399.64	116,259,307.63	308,217,833.83	424,477,141.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	150,541,583.56	50,962,284.15	50,962,284.15	79,232,152.90	143,499,562.99	49,800,267.11	49,800,267.11	71,405,043.19

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 绵投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272,315,320.64	92,075,244.87	92,075,244.87	123,619,628.45	252,938,456.72	95,201,257.55	95,201,257.55	87,464,181.57
三台中科 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107,561,084.55	37,164,640.75	37,164,640.75	79,573,105.01	102,374,219.12	23,079,910.99	23,079,910.99	50,149,202.11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61,458.83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3,670,121.16	3,000,000.00		4,906,948.06		111,763,173.1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003,300.00	
其他收益	27,083,383.58	33,883,937.10

其他说明

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餐厨项目	其他收益	1,103,855.64	1,103,855.64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二期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992,307.72	992,307.72	与资产相关
山西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其他收益	649,999.96	649,999.98	与资产相关
绵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新型城镇化债券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643,529.40	643,529.4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政府补贴款	其他收益	607,789.32	607,789.32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351,906.12	351,906.1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	其他收益	278,000.00	277,999.98	与资产相关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其他收益	102,564.10	102,564.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176,995.80	74,305.8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其他收益	21,025,067.14	22,267,272.2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3,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 A 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资金	其他收益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转入企业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泽州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416,458.37	229,278.7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334,910.01	333,127.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83,383.58	33,883,937.10	

记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资金	财务费用	4,003,3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48,314,700.00	57.75%	57.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科诺伟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铭誉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车位租金				2,923.81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房租及管理费	335,975.16	335,975.16	否	335,975.2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检测费				2,264.15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09,598.82	1,209,598.82	否	1,056,711.64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672,100.37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	152,359.44	152,359.44	否	166,528.58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5,400.00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996.22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等服务费	89,611.31	89,611.31	否	0.00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费				89,575.47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	159,849.06	159,849.06	否	135,849.05
广西铭誉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				36,000.00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7,800.00	37,800.00	否	0.0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7,057.89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21,132.07	121,132.07	否	101,886.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劳务	2,024,127.78	843,759.9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费	362,264.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	70,796.46				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0年09月11日	2029年04月15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18日	是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10月09日	是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5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2027年04月29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11月07日	2037年11月06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03日	2038年03月03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37年12月20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科实业集团（控	100,000,0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18日	

股)有限公司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11,672.48	12,196,315.02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20,254.99	114,746.73	74,679.52	3,733.9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1,442.72	351,442.72
应付账款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9,857.55	26,992.50
应付账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38,909.43	53,415.43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27.00	10,027.00
其他应付款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161,319.44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16,598.82	5,327,114.36
其他应付款	广西铭誉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495.00	160,49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科诺伟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95,120	76,418.18						
管理人员	4,877,640	1,263,012.98						
研发人员	1,031,900	267,199.52						
生产人员	1,571,140	406,829.98						
合计	7,775,800	2,013,460.6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13,460.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3,460.66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76,418.18	
管理人员	1,263,012.98	
研发人员	267,199.52	
生产人员	406,829.98	
合计	2,013,460.66	

其他说明：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337,927,034.56

(2) 对外投资承诺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对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 合同金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 合同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0,000,000.00	331,364,989.82

②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人民币保函 51,246,553.67 元，开出的美元保函 94,268.0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申请的信用证金额为 102,909.36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703,8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96%。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公司按照年金方案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经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该年金计划的受托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太平智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规定，由投资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内，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环保行业收入，其他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的情况已在本报告第十节、七、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①PPP 项目合同

PPP 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a. 根据各项目公司与各地区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工作，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同时获得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25 至 30 年）运营该项目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

b. 项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内向指定机构收取垃圾处置费的收益及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产品进行销售，获取销售收入；

c.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部分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后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 2-3 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适当考虑 CPI 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d.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②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提供服务，相关资产、收入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1、无形资产和 28、收入 ⑤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本公司认缴比例 (%)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5,2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垃圾焚烧发电	65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9	18,1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垃圾焚烧发电	95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0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危废处理处置	1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	6,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8	2,3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	5,00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垃圾焚烧发电	55
合计	97,610.25	67,700.00			

(3) 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中科”）之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出资的在建工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变更至绵阳中科，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变更至绵阳中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出资资产已实际移交，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11,025.30	28,073,959.06
1 至 2 年	19,319,027.68	7,947,006.60
2 至 3 年	5,037,000.00	11,774,000.00
3 年以上	1,986,700.02	13,143,150.02
3 至 4 年		935,550.02
4 至 5 年	0.02	1,497,600.00
5 年以上	1,986,700.00	10,710,000.00
合计	73,153,753.00	60,938,115.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53,753.00	100.00%	4,929,459.35	6.74%	68,224,293.65	60,938,115.68	100.00%	4,959,414.83	8.14%	55,978,700.85
其中：										
账龄组合	64,569,674.30	88.27%	4,929,459.35	7.63%	59,640,214.95	47,594,304.38	78.10%	4,959,414.83	10.42%	42,634,889.55
关联方组合	8,584,078.70	11.73%			8,584,078.70	13,343,811.30	21.90%			13,343,811.30
合计	73,153,753.00	100.00%	4,929,459.35	6.74%	68,224,293.65	60,938,115.68	100.00%	4,959,414.83	8.14%	55,978,700.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584,078.70		
合计	8,584,07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569,674.30	4,929,459.35	7.63%
合计	64,569,674.30	4,929,459.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959,414.83		29,955.48			4,929,459.35
合计	4,959,414.83		29,955.48			4,929,459.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1,367,500.00	4,500,000.00	25,867,500.00	30.24%	2,620,425.00
单位二	18,480,000.00	6,160,000.00	24,640,000.00	28.81%	1,232,000.00
单位三	13,736,000.00	1,717,000.00	15,453,000.00	18.07%	772,650.00
单位四	4,900,000.00		4,900,000.00	5.73%	395,000.00
单位五	3,196,912.00		3,196,912.00	3.74%	
合计	61,680,412.00	12,377,000.00	74,057,412.00	86.59%	5,020,075.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3,500,000.00	25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9,896,106.81	115,303,683.23
合计	483,396,106.81	366,803,683.2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60,000,00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4,500,000.00	71,500,000.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合计	193,500,000.00	251,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77,983,046.87	114,114,847.13
押金及保证金	597,700.00	1,412,195.85
代收代付款	2,400.00	
备用金	9,999.94	
其他	12,000,000.00	
合计	290,593,146.81	115,527,042.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4,946,599.57	108,398,911.29
1 至 2 年	50,873,015.57	1,372,493.67
2 至 3 年	1,321,031.67	1,786,650.85
3 年以上	3,452,500.00	3,968,987.17
3 至 4 年	1,139,400.00	1,042,377.17
4 至 5 年	1,031,790.00	120,000.00
5 年以上	1,281,310.00	2,806,610.00
合计	290,593,146.81	115,527,042.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593,146.81	100.00%	697,040.00	0.24%	289,896,106.81	115,527,042.98	100.00%	223,359.75	0.19%	115,303,683.23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77,983,046.87	95.66%			277,983,046.87	114,114,847.13	98.78%			114,114,847.13
账龄组合	12,610,099.94	4.34%	697,040.00	5.53%	11,913,059.94	1,412,195.85	1.22%	223,359.75	15.82%	1,188,836.10
合计	290,593,146.81	100.00%	697,040.00	0.24%	289,896,106.81	115,527,042.98	100.00%	223,359.75	0.19%	115,303,683.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7,983,046.87		
合计	277,983,046.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10,099.94	697,040.00	5.53%
合计	12,610,099.94	697,04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359.75			223,359.7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3,680.25			473,680.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7,040.00			697,04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23,359.75	473,680.25				697,040.00
合计	223,359.75	473,680.25				697,04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145,789.59	1 年以内	61.99%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8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8.16%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35,700.11	1 年以内	6.45%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00,000.00	1 年以内	4.20%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31,990.00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2.45%	
合计		270,993,479.70		93.2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8,215,380.09		1,518,215,380.09	1,500,695,694.24		1,500,695,694.24
合计	1,518,215,380.09		1,518,215,380.09	1,500,695,694.24		1,500,695,694.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4,495,999.44					127,128.87	204,623,128.31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0,291,420.67					177,047.20	210,468,467.87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15,998,800.58					95,610.77	116,094,411.35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103,446.27	174,103,446.27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1,909,924.99					85,838.40	161,995,763.39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83,461.33	125,083,461.33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82,492.90	129,082,492.9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5,269,189.04					10,476.69	55,279,665.73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8,739,889.52				53,175.79	8,793,065.31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90,470.00					10,790,47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710.68	60,050,710.68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		40,586.15	23,040,586.15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42,434.98	31,042,434.98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0		4,778,700.00			14,978,700.00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1,211,424.18	192,788,575.82	
合计	1,500,695,694.24		17,778,700.00		-259,014.15	1,518,215,380.0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418,606.91	105,782,987.18	150,605,814.51	125,284,562.59
其他业务	35,320,947.33	29,326,436.56	26,406,135.71	18,983,880.05
合计	155,739,554.24	135,109,423.74	177,011,950.22	144,268,442.6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20,418,606.91	105,782,987.18	120,418,606.91	105,782,987.18
其他服务	35,320,947.33	29,326,436.56	35,320,947.33	29,326,436.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55,739,554.24	135,109,423.74	155,739,554.24	135,109,423.74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117,500.00	234,617,5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8,754.64
合计	144,117,500.00	237,806,254.6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7,92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1,616.44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0,67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76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5,112.48	
合计	5,061,138.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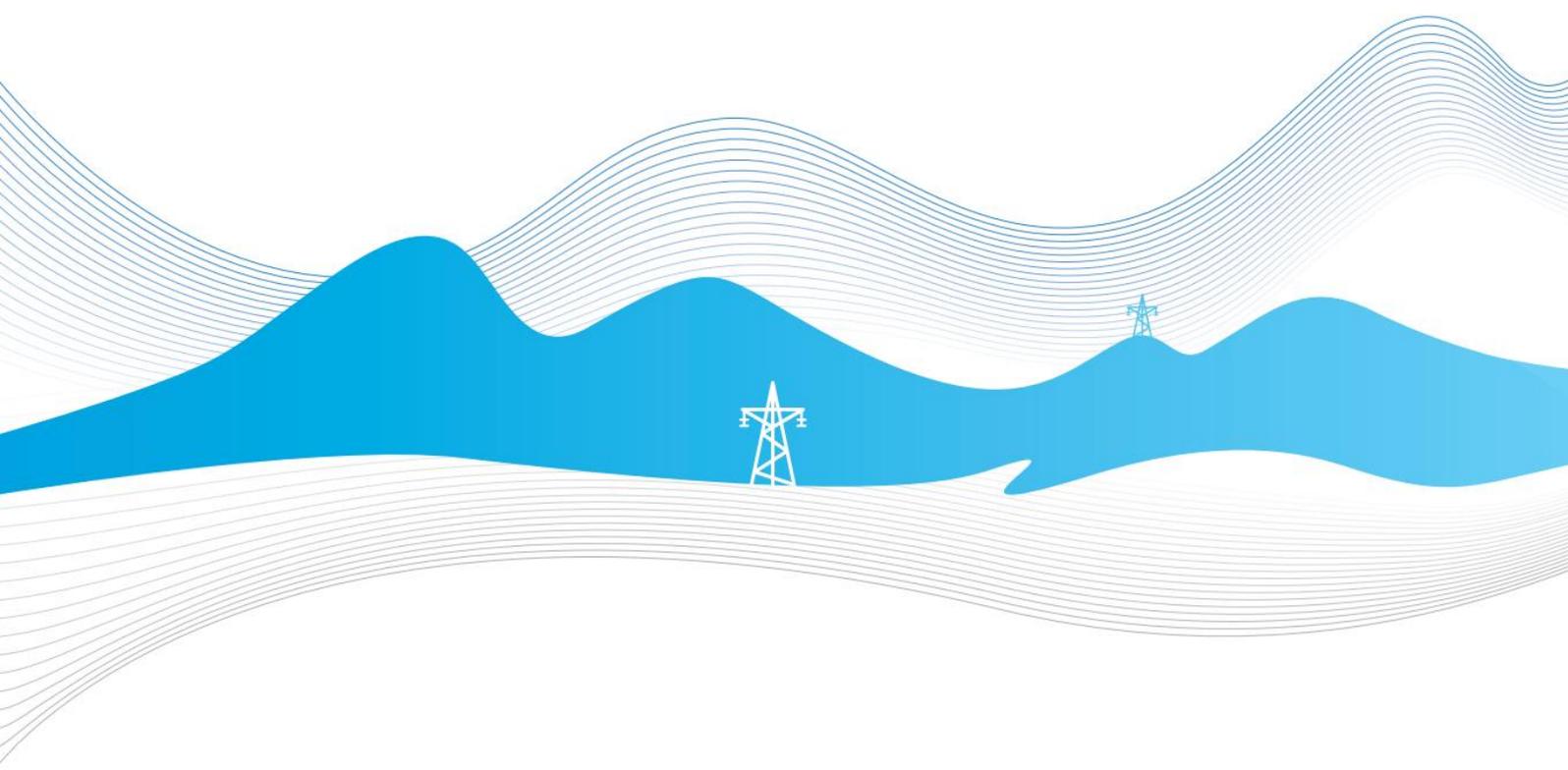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9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82886698 传真: 010-82886650 网址: www.cset.ac.cn



环保纸印刷